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重点关注:

1.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广东省明确核定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

2. 出口退税最新法规: 税总4项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3. 税务注销最新法规: 深圳明确注销税务登记相关事项及办理流程。

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年。

5.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深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应于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向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递交; 深圳企业可获得工商业用电资助和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6. 建筑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住建部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实行建设资金落实承诺制, 缩短审批时限;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 工程利润标准按15%计算。

7.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后续衔接措施。

8. 近日,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税务局顺利办结首例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案件, 入库企业所得税216万元, 成为反避税调查工作的又一成功案例, 是仲恺区税务局加强税源监控预防税款流失的又一重大成效。

9. 10月9日, 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税收协定, 协定将为两国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 提供税收确定性, 对于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具有积极作用。

10.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 该指引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服务水平, 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全面了解并能够清晰、便捷查找到符合自身需要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税收政策和制度, 降低“引进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风险。

11. 最新培训课程: 10月30日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11月23日至11月26日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胡蕾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广东省明确核定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	1
二、广东省修订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
三、湖北省调整代开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为 1.4%	4
四、湖北省调整建筑安装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 1.4%	5
五、甘肃省明确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6
☞出口退税最新法规	7
一、税总 4 项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7
☞税务注销最新法规	8
一、深圳明确注销税务登记相关事项及办理流程	8
二、厦门印发《税务注销业务优化实施方案（试行）》	1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12
一、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年	12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13
一、税总发文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	13
二、税总废止 4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14
三、深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向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递交	15
四、深圳设立 30 亿元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 20 亿元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7
五、深圳发布《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企业可获得工商业用电资助和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19
六、深圳调整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待遇	20
七、广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暂缓划转税务部门代征	21

八、广西调整车船税优惠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1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22
一、深圳发布《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加装电梯归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22
二、深圳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试行）》	23
三、深圳印发《深圳市金融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申报操作指引》	24
☞建筑行业监管最新法规	26
一、住建部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行建设资金落实承诺制，缩短审批时限	26
二、住建部修改建筑施工许可要求，不再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改为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7
三、住建部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项目适用范围、招标代理资质、中标人工程合同备案等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28
四、住建部发文要求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	30
五、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工程利润标准按 15% 计算	32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33
一、国务院公布第一批 106 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表，分别适用 4 种管理方式	33
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34
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指导意见	36
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后续衔接措施	37
☞其他最新法规	38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39
一、税务总局明确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 10 月份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39
二、2018 年 10-12 月“过渡期”之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政策如何处理？	39

三、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有什么变化?	41
四、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哪些个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这将对纳税人产生什么影响?	42
☞最新财税动态	43
一、个私企业创造全国 50%以上的税收	43
二、社保费将由税务征收 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43
三、国务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推动消费税立法	45
四、改革增值税 下一步减税重头戏	46
☞国际税收动态	47
一、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税收协定	47
二、“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我国国际税收领域的变化	47
1、我国反避税法规体系加快建立	48
2、打通难点痛点堵点, 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49
3、荒原嬗变成特区	51
三、SGATAR 第四十八届年会即将举办	53
四、山东烟台全市税务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培训班举办	53
五、自 2013 年欧盟竞争事务委员会开展税收调查以来首例 麦当劳从欧盟税收调查中“逃出生天”	54
六、应对新挑战 欧盟多项税收改革“在路上”	57
☞非居民税收	60
一、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	60
二、首例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顺利办结, 广东惠州仲恺税务化解税企分歧护税收主权	65
三、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景洪市税务局切实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	66
四、跨境服务发生地适用税种不同判定原则各异	66
☞走出去税收	68
一、多层次解决“走出去”企业税收争议	68
二、东北企业“走出去”凸显三大特点	71

☞ 每周一问 74

一、问题：关于五险一金，哪些能随时缴随时用？哪些到点才能用？ 74

☞ 培训课程 77

一、【2018年10月30日周二公益讲座】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77

二、【深圳11月23—26日培训活动】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78

☞ 联系我们 85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广东省明确核定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

文件名称: [关于核定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 粤税发〔2018〕79号

发文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核心提示: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2号发布)等规定,现就我省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含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下同),从2018年10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取得的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

核定征收类型	具体情形		2018年10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月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计算公式
定期定额 (既核定经营额又核定所得额)	开出发票经营额低于核定经营额	1月1日以前已开业	月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月核定经营额×所得率×12-60000)×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2
		当年中间开业	月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月核定经营额×所得率×实际经营月数-5000×实际经营月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实际经营月数
	开出发票经营额高于核定经营额	1月1日以前已开业	当月应纳所得税额=[(当月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所得率×12-60000)×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2
		当年中间开业	当月应纳所得税额=[(当月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所得率×实际经营月数-5000×实际经营月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实际经营月数
不核定经营额但核定所得额(即按实际经营额和所得率征收)	2018年第四季度过渡期的计算公式		应纳10月1日前税额=[(累计实际经营额×所得率-累计减除费用)×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额×所得率-(3500×10月1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5000×10月1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后税额=[(累计实际经营额×所得率-累计减除费

核定征收类型	具体情形	2018年10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月核定应纳税个人所得稅額计算公式
		$\text{用} \times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times 10 \text{月} 1 \text{日} \text{后} \text{实际经营月份数} \div \text{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 \{ [\text{累计实际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 (3500 \times 10 \text{月} 1 \text{日} \text{前} \text{实际经营月份数} + 5000 \times 10 \text{月} 1 \text{日} \text{后} \text{实际经营月份数})] \times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times 10 \text{月} 1 \text{日} \text{后} \text{实际经营月份数} \div \text{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后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2019年1月1日（税款所属期）以后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累计实际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 5000 \times \text{本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times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text{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本期应缴税额=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二、广东省修订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2号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9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日

核心提示：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税发〔2006〕276号）和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同时废止。

项目	具体条款
定期定额征收的概念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期和经营范围内的 应纳税经营额（下称经营额）或所得额 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或者依照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以及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双定户）的税收征收管理。
核定方法	第十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各地核定定额的方法， 经营额原则上按照经营因素法核定 。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因素法，是指根据影响双定户经营的主要经营因素（指标）来

项目	具体条款
	<p>核定其每月经营额的一种核定方法。</p> <p>第十五条 采用经营因素法不足以准确核定经营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p> <p>（一）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p> <p>（二）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地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p> <p>（三）按照上一定额执行期月均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核定；</p> <p>（四）按照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p> <p>（五）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p>
核定税额计算方法	<p>第十二条 核定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核定经营额和征收率（适用税率）计算。核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费）额根据核定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费率）计算。</p> <p>第十三条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月核定经营额 × 所得率 × 12 - 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 所得额是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减除业主费用的余额，所得率 = （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减除业主费用的余额） / 经营额 = 所得额 / 经营额。</p> <p>第十四条 各行业所得率由各市（区）税务机关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经营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字〔2000〕91号），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报省税务局备案。</p> <p>双定户经营多种行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所得率。</p> <p>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初次核定定额程序	<p>第十八条 初次核定定额程序：</p> <p>（一）双定户自行申报 双定户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营信息，并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附件1）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附件2），如实反映基本信息及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等情况，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生产经营凭证和其他证明材料。</p> <p>（二）核定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核定的经营额和应纳税额进行集体审议。</p> <p>（三）定额公示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按照便于双定户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p> <p>（四）下达定额 公示的定额无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送达双定户执行。</p> <p>（五）公布定额 主管税务机关将下达双定户执行的定额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p>
调整定额程序	<p>第十九条 调整定额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区别采用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p> <p>（一）一般程序 1. 双定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在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调查核实并按照第十一条的核定方法（不足以准确核定定额的，可同时采用第十五条的方法）和第十八条第（二）（三）（四）（五）项的程序重新进行核定。双定户在未接到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前，原核定定额不停止执行。</p>

项目	具体条款
	<p>2. 双定户对核定的定额有异议申请变更定额的，按照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程序调整定额。</p> <p>3. 对纳入重点管理的双定户，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定额执行期届满前 30 日内，要求双定户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核定。</p> <p>（二）简易程序</p> <p>对纳入非重点管理的双定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结合当年本地区或相关行业预计 GDP 增长比例，确定定额调整幅度。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确定的调整幅度，按照第十八条第（二）（三）（四）（五）项的程序对双定户进行批量调整定额，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定额通知）。</p> <p>第二十条 定额执行期一般为一个公历年度，具体期限由各市（区）税务机关确定。</p>
日常管理	<p>第二十二条 双定户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和完整保存有关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双定户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有关纳税资料。实行简易申报的双定户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和规定的期限缴清税款即视为已纳税申报。</p> <p>第二十四条 双定户可以选择储税划缴、银行转账和其他缴纳方式缴纳税款。</p> <p>第二十六条 双定户开出发票的经营额不高于核定经营额时，按核定经营额申报纳税；开出发票的经营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全额计算申报缴纳应纳税款。</p> <p>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应纳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当月应纳税额=[（当月开出发票的经营额×所得率×12-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12。</p> <p>实行储税划缴的双定户开出发票的经营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先按核定的税额划缴税款，按开出发票的经营额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核定税额的差额部分由双定户另行申报缴纳。</p> <p>第二十七条 双定户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要合并计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月应纳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应纳税额=[（月核定经营额或开出发票的经营额+异地经营的月经营额）×所得率×12-业主费用年减除标准]×适用所得税率-速算扣除数}/12。</p> <p>多地点经营的双定户只能在一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减除业主费用，不得多地重复减除业主费用。</p>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2.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3. 停业复业报告书](#)

三、湖北省调整代开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为 1.4%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代开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确保广大纳税人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决定对代开增值税发票（包括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湖北通用机打发票<委托代开>，下同）个人所得税预征率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类别	具体条款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	对依法不需要或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零散税源户（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在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纳税人 开票金额（不含税）的 1.4% 预征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委托邮政代开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	纳税人向邮政网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 开票金额（不含税）的 1.4% 预征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邮政公司代征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个人所得税的公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第三条和《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关于零散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的规定停止执行。

四、湖北省调整建筑安装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 1.4%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建筑安装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确保广大纳税人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决定对建筑安装业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进行调整如下：

适用范围	具体条款
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	从事建筑安装劳务 ，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按其经营收入的 1.4%附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修改）第四条“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从事建筑安装劳务，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按其经营收入的 1.5%附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停止执行。

五、甘肃省明确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文件名称：[关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管理若干问题汇总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核定征收方式	定额征收	(1)应纳税额 = 核定收入总额 × 核定征收率 核定收入总额为不含增值税收入额。 (2)核定征收率标准按《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见附件 1）执行。 (3)业户从事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经营项目的，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适用的核定征收率（以实际收入额占总收入额最大比例为标准，下同）。
	核定应税所得率	(1)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业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或者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所得税率（经营所得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其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应当再按照分配比例，确定各个自然人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 (2)应税所得率的标准按《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表》（见附件 2）执行。 (3)业户从事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经营项目的，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项目		具体条款
	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特殊规定	月收入额核定在3万元以下的(含3万元)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暂核定为0
	月收入额核定在3万元以上的	超过3万元部分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实行按季申报的业户，定额标准换算为季标准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被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建账建制的业户按照税法规定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据实征收个人所得税。

附件：[1.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2. 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表](#)

出口退税最新法规

一、税总4项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文件名称：[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核心提示：

项目	说明
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p>一是适当降低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企业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一类生产企业要符合“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条件,此次将该条件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60%”,使得一类生产企业和一类外贸企业关于年末净资产比例要求的评定标准一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一类企业户数。</p> <p>二是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评定条件。此前,由于该条件限制,部分出口业务量小的中小出口企业不能被评为一、二类企业,取消此项条件后,原三类企业中其他条件符合一、二类企业评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调高分类管理类别,进而加快退税进度。</p>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	<p>《办法》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明确“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此次《公告》进一步明确“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今后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出口企业只要达到一、二类管理类别标准,就能尽快调整管理类别,提高其退税效率。</p>

项目	说明
压缩分类调整工作时限	此前，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调整工作一般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标准调整后，尽管调整户数较多，但为尽快完成调整工作，进而加快退税进度，《公告》要求各地税务机关 按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评定调整工作。
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部署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管理工作，目前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地区均已开展了无纸化退税申报试点工作。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的出口企业，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只需按规定提供正式电子数据，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纸质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公告》提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并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
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为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公告》提出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此外，为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化解代办退税风险，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公告》明确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 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针对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企业收齐单证到申报退税时间较长，影响企业申报退税问题，《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此外，为减少出口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退税造成的损失，《公告》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 3 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 税务注销最新法规

一、深圳明确注销税务登记相关事项及办理流程

文件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注销税务登记问题的通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18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为方便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含清税申报，下同）**，现将有关规定汇总如下：

(一) 适用情形及报送资料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情形	纳税人报送资料	
	条件资料	通用资料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1. 《清税申报表》（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纳税人填报）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纳税人填报）； 2.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纳税人提交）； 3.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领用发票的纳税人提交）； 4. 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的纳税人提交）； 5. 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使用其他按规定应收缴设备的纳税人提交）。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提交）；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6.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纳税人提交）；	
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有上级主管部门、董事会的纳税人提交）；	

(二) 申请及办理时限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程序	适用情形	申请及办理时限
1. 纳税人申请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处理，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 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程序	适用情形	申请及办理时限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6.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 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税务机关办理	定期定额的个体工商户	对定期定额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 ；
	其他纳税人	对其他纳税人，税务机关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 。
	涉及税务检查	涉及税务检查的，检查时间不在此时限内 。若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1)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2)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三) 办理流程

流程	具体规定
预检	纳税人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结清税款、缴销发票等未结事项，请在办税服务厅“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办理预检，专窗将发放《未结事项告知书》，帮助纳税人及时掌握未结事项信息。 纳税人也可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税务注销预检。
免办流程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纳税人， 若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于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详见《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
即办流程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可先办结全部未结事项，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注销其税务登记。 纳税人也可选择“承诺制”容缺办理 ，即：签署承诺书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应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承诺期内办结其他未办结事项。纳税人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信用联合惩戒管理。（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一般流程	对不符合免办、即办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了“套餐式”服务，请根据《未结事项告知书》的提示准备相关资料， 在办税服务厅“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办理未结事项 。未结事项办结后，税务机关发起审核程序，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核准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注销纳税人税务登记。

附件：[税务注销办理一次性告知书](#)

二、厦门印发《税务注销业务优化实施方案（试行）》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税务注销业务优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厦税发〔2018〕53号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6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要求，结合我局涉税事项分类分级管理实施意见，市局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税务注销业务优化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项目	具体条款
整体思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要求，结合我局前期开展的“转方式”改革，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将税务登记注销业务全面纳入涉税事项分类分级管理，统一业务差异，规范实务操作，进一步简化注销程序、压缩环节时限、简并报送资料和优化办税服务。同时，调整日常管征的思路和重点，加强纳税人存续期间的税收风险管理和纳税信用管理，及时提醒和督促纳税人对存在的涉税费疑点问题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完善事中事后的及时监管，减轻注销环节的事前审核负担。
完善工商简易注销程序规则	对于已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工商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扩大税务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对于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纳入税务简易注销的范围，实行即时办结。 (1)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	对于办理税务注销时携带资料不齐的纳税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允许纳税人在作出书面承诺之后，由税务机关即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简易程序的，由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对于申请容缺受理的纳税人，应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承诺人实行纳税信用黑名单管理。
进一步压缩环节时限	统一信息系统配置，规范注销操作实务。一是严格执行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规范有关规定，所有注销申请必须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通过系统发起注销任务。二是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将注销业务的核准职能调整至各管征局的集中办理岗进行统一处理，简易注销由集中办理岗经办人员直接核准，一般注销由集中办理岗人员指定经办部门开展清税调查。三是合理压缩办理时限，简易注销实行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对于符合条件的单位纳税人和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符合条件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进一步简并报	严格执行总局“简政减税降负”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管征情况，进一步取消不必要的资料报送规定；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项目	具体条款
送资料	
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	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增进办税便利、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一是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优先办理注销业务，调整优化排队叫号系统（含预约系统）设置，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二是整合注销业务前置程序，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三是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的执行落实，主动问清情况，分类出具事项告知书，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四是优化办税服务相关的内部流程和岗责分配，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跨部门业务联动、限时处理；五是及时制作专窗标识、一次性告知二维码、办税流程宣传资料、服务制度公示板等，并在办税服务厅醒目位置摆放。
进一步完善后续监管	完善税收风险管理和纳税信用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纳税人存续期间的实时有效监管，重点做好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防范和应对；对于信用C级和D级纳税人，应加强涉税辅导，如发现疑点问题及时启动风险应对程序，转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或特别纳税调整等环节。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新法规

一、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年

文件名称：[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107号

发文日期：2018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政策有效期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适用主体	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
免税政策内容	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免税政策最长期限	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企业认定	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 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核查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检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免税申报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过渡期适用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一、税总发文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税总发〔2018〕153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2日

核心提示：

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1. 自查自纠

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帮助和辅导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及高收入从业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专门咨询座席，在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机关安排专人，解答自查自纠相关问题，办理自查自纠相关业务。在纳税人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开展入户检查。

2. 督促纠正

从2019年1月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对经税务机关提醒后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于行政处罚。**

3. 重点检查

从2019年3月至6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

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4. 总结完善

2019年7月底前，根据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并建立健全影视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税务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

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过程中，对发现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二、税总废止 4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税务机构改革推进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涉及省级“三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扎实开展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快捷办理涉税事项，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改革后执法依据统一规范、执法工作衔接有序。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 4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38号）。该文件是因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而制发的，目前文件内容已不适用现实需要。

2.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税发〔1998〕75号）。文件中涉及稽查制度的相关规定，部分内容已有新文件替代，部分内容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

3.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国税发〔2006〕1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4号）。2件文件中部分内容已有新规定替代，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实需要。

全文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3日	国税发〔1994〕23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国税发〔1998〕7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	2006年11月2日	国税发〔2006〕16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0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4号

三、深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应于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向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递交

文件名称：[深圳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指引](#)

发文单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30日

核心提示：

为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指引，深圳市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申请依照本指引执行。

项目	具体指引
受理方式及时间	注册地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的非营利组织， 应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申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每年一次，每年受理时间为1月1日至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办税服务厅在上述期间受理当年2月28日(含)之前成立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经认定后，其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项目	具体指引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认定条件	递交申请的非营利组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报送材料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一式两份，见附件）。 2. 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经登记核准的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请条件的第五项的相关内容，且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骑缝盖有登记管理部门的章程核准章）复印件。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4. 上一年度（指申请起始年度的上一年度，例如：申请2018-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7年的情况，下同）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明细情况应包括非营利性收入的取得方式及营利性收入的来源，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其他合理支出的支出（处置）项目以及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等。 其中，非营利性活动是指本组织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登记证书、章程需交验原件）。
资格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申请复审的，应在期满后次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提出申请，逾期需到下一年度再进行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规定办理。
资格复核	对于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关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的免税资格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	具体指引
	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提请复核。经复核予以撤销免税资格的,由市财政、税务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在各自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同时按相关规定,对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经复核继续享受免税资格的,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注明原因后,反馈给提出复核申请的有关部门。
报告义务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内,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书面报告报至认定机构税务机关,再由认定机构税务机关将书面报告转交同级财政部门。经认定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财政、税务部门应及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布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及时在各自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查询方式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和复审结果在每年 5 月份前,由财政、税务部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发布,并于正式文件印发后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联系方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0755-83938936;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755-83876835。

四、深圳设立 30 亿元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 20 亿元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 深府规(2018)17号

发文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营造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制定如下措施。

(一) 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

市财政出资设立总规模为 3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对由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和债券融资业务进行再担保,当发生代偿时,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公司分别按 5:5 的比例分摊风险。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二)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市财政出资设立初始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为本市中小微企业发放 3000 万元(含)以下规模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中小微贷款评定为“次级”)实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分梯级设定,最高不超过不良贷款(本金)的

50%。发挥深圳金服平台资源优势，推动贷款风险资金池业务与深圳金服平台对接。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三）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政银担合作新机制

合作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内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单笔最高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给予合作银行补贴；按照其贷款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企业贴息。合作银行向项目库内企业发放由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单笔最高可按照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所发生的代偿金额的 50%给予补偿；对已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 50%给予融资担保补贴。合作融资租赁机构向项目库内企业和项目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单笔可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40%给予融资租赁机构风险补偿，同时可按照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四）扩大支小再贷款合格质押品范围

加强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支小再贷款合格质押品范围，为商业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扩大小微企业再贴现融资额度

设立首期 20 亿元的专项再贴现额度，再贴现优先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微票通”试点白名单；加快推出“科票通”“绿票通”，更好地支持科技、绿色小微企业发展。

（六）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 500 万元以下、1 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参与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两者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贷款风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先试点 2 年，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 3000 万元，对试点银行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 0.5%业务奖励，对试点保险机构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给予 1%业务奖励。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七）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难题

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对辖内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轻易抽贷、断贷；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对银行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无还本续贷贷款，按照单笔贷款金额的 2%给予奖励，单笔贷款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的中小微企业，在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桥资金时，市财政

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50%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八）建立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以及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各类创新型融资工具。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本市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协助企业完成债券融资的金融机构、增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发行规模的 1%，每家机构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五、深圳发布《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企业可获得工商业用电资助和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经贸信息规（2018）1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项目	具体条款
工商业用电资助	受益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限额以上物流企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名单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为准，限额以上物流企业名单以市交通运输委提供的为准）。 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5.5 分/千瓦时 ，根据受益主体实施周期内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际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算的全部工商业及其他电量（不含居民用电），按量实施。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受益主体为部分或全部增加值纳入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或高技术制造业统计的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或全部增加值纳入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或高技术制造业统计的深圳市企业名单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为准；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市科技创新委提供的为准；受资助企业需要同时在两个名单里）。 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8.5 分/千瓦时 ，根据受益主体实施周期内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实际使用并与供电企业结算的全部工商业及其他电量（不含居民用电），按量实施。
两部分资助可同时享受	本暂行办法针对的受益主体如果既符合资助第一部分的规定，又符合资助第二部分的规定， 两部分资助同时享受 。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助方式	资助采取事后实施方式，上月的资助在企业缴纳下月电费时，通过 资助部分由财政代缴、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缴（或供电企业自动从企业指定银行账户划拨） 的方式实施（具体周期根据电费实际收取周期确定）。首次实施时，实施周期中已发生的月份予以一次性补

项目	具体条款
	计（补计至当月企业自缴金额为零时，未补计完毕的，下月再补计）。
资助流程	<p>（一）实施周期内，市经贸信息委根据供电企业提供的上年向受资助企业销售电量数及预期增长情况，按照资助标准做出相应资金测算，报市财政委。市财政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纳入市经贸信息委当年部门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执行。</p> <p>（二）本暂行办法受资助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实施周期内每年初，市统计局提供更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部分或全部增加值纳入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或高技术制造业统计的深圳市企业名单；市交通运输委提供更新的限额以上深圳市物流企业名单；市科技创新委提供更新的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述企业名单报送市经贸信息委转各供电企业。各供电企业收到后，按照更新后的名单实施。</p> <p>（三）实施周期内，供电企业应每月统计上月应享受资助的企业和电量情况，测算应资助的金额，将相关情况报告市经贸信息委。市经贸信息委收到报告后及时审核并将资助资金拨付供电企业。</p> <p>（四）供电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在下次收取企业电费时将资助资金以冲抵电费等方式实施传导至企业，用电户名和实际缴费户（即供电企业所称结算户）名不一致的，以结算户名为准实施。</p>
受资助企业要求	<p>对受资助企业要求如下：</p> <p>（一）实际用电企业和结算户名称不一致的，企业应及时到供电企业办理结算户名变更。</p> <p>（二）结算户是电力中间层的，不管其是否有自有用电，该结算户不享受资助。</p> <p>（三）对于结算户是电力中间层却享受了资助的，由市经贸信息委委托供电企业向结算户追缴应退的资助资金，相应的电费由结算户补缴给供电企业；如果因企业销户、结算户拒不缴纳等非供电企业原因导致供电企业确实无法追回电费的，由供电企业记账，年度清算时按财务制度规定及市经贸信息委审核意见办理核销。市经贸信息委将按照相关规定将涉事企业和个人列入市经贸信息委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3年内不得申请资金资助；并在深圳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出台后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列入深圳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p>
政策有效期	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9月14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六、深圳调整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等待遇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等待遇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人社规〔2018〕14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9日

核心提示：

（一）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即从2018年1月1日起，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具有本市户籍不满8周年的，基础养老金由原来的每月240元提高到280元；自其具有本市户籍满8周年的次月起，基础养老金由原来的每月360元提高到420元。所需费用除中央财政补贴外，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

(二) 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纳入本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范围。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市、区财政按最低缴费标准代缴全额养老保险费，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

(三)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的，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5000 元，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

市、区财政共同承担的补贴，先由市财政统一补贴，再由市、区财政结算。

七、广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暂缓划转税务部门代征

文件名称：[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暂缓划转税务部门代征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防办提出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暂缓划转税务部门代征的事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代征工作暂缓推进，仍按原渠道征收管理。具体划转时间待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下文明确后执行。

八、广西调整车船税优惠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车船税优惠政策执行时间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桂财税〔2018〕3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 号）第（十一）款“降低车船税部分税目的适用税额”的执行时间由原来的“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余不变；对纳税人多缴纳的车船税，按原征收渠道予以退还。

桂政办发〔2018〕50号第（十一）款规定：将车船税中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的客车（包括电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不包括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的适用税额分别降低至480元/辆·年、16元/吨·年、8元/吨·年、16元/吨·年和16元/吨·年。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一、深圳发布《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加装电梯归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

发文文号：深规土规〔2018〕9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9日

核心提示：

《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项目	具体条款
政策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管理工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补充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既有住宅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非单一产权，已建成投入使用、未设电梯的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的单元式住宅。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既有住宅在满足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可以申请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加装电梯。 已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棚改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的住宅不得申请加装电梯。
建设者及申请	第四条 同意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项目的建设者（以下称建设者），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建设者可以自行共同申请，也可以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为申请。
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第九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暂不计收地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者应当向住宅所在辖区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建设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加装电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审查通过的，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公示结束并妥善处理相关反馈意见后，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	具体条款
	<p>申请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如下材料：</p> <p>（一）加装电梯所在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p> <p>（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p> <p>（三）原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并经具有相应图审资格的服务机构审查合格的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材料。</p> <p>（四）加装电梯所在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本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本单元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括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的亲笔签名、房号、联系方式等内容。</p>
竣工验收	<p>第十七条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手续。</p> <p>申请规划验收时，应当提供加装电梯工程的施工许可、竣工测绘成果等。</p> <p>加装的电梯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标志，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p>
产权归属	<p>第十八条 对因加装电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经约定为不可分摊公共面积后，属于该栋（梯）全体业主共同共有，不再变更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增加的建筑面积按折旧价予以补偿。</p>
政策有效期	<p>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p>

二、深圳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试行）》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发文文号：深前海规〔2018〕6号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1日

核心提示：

为实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停车泊位的共享共用，规范设计建设以及改造装修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前海实际，我局制定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项目	具体条款
适用范围	<p>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建筑地下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的停车智慧共享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装修以及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等工作。</p>
车位设计	<p>第四条 停车场内各车位应当严格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规定的标准车位、无障碍车位的尺寸设计施工，避免出现不规则车位。</p> <p>停车位划线方式应当采用矩形、T型或U型车位的方式。</p>
空间设计	<p>第五条 停车场内应当以色彩或编号等形式在墙柱面进行分区主题设计，建立停车场内导视系统坐标系，地坪应当对停车区与行车区进行色彩区分，确定停车场内路权划分。</p>

项目	具体条款
	<p>鼓励停车场内优先配置智能车位引导系统，通过空车位显示灯和信息发布屏对场内空车位信息及分布进行指引。</p> <p>在停车场内核心筒区域等人行交通集中处应当设置连续性人行诱导指引，满足人行目的地指引和反向寻车的需求。</p> <p>小型客车行车道上方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p> <p>停车场内地面标线、导向箭头等交通标志标线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规定的尺寸。</p>
出入口设计	<p>第六条 停车场出入口闸机具备进出车辆视频监控以及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的，所记录图像质量应当符合《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技术要求。</p> <p>出入口通道应当考虑闸机设备安装空间及车辆排队空间，并采用提高通行效率、改善车主服务体验的解决方案。</p>
公共要求	<p>第八条 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不少于总数 2% 的专用停车位。</p> <p>停车场鼓励和引导车位共享，鼓励停车场设置不低于总车位数 90% 的共享车位。</p> <p>停车场应当按停车位数量的 30% 配建充电桩，剩余停车位应当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应当遵循相应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鼓励设置共享车位，逐步提高车位利用率。</p>
信息共享	<p>第九条 鼓励停车场提供多元化电子支付手段，预留第三方支付功能接口，并具备财务自动清分、结算功能。</p> <p>第十条 鼓励停车场管理系统预留通讯接口和数据交换接口，将出入口信息、充电桩信息、车位使用信息和支付信息与智慧停车平台相联，实现双向数据交换，预留停车位（含充电桩车位）查询、预约、导航、支付等扩展功能，系统需具备通过互联网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时传送信息数据的功能；预留前海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接入条件，促进实现前海停车智慧共享及充电桩资源的精准管理、综合交通的动态管控，以及一体化城市运营。</p>
有效期	第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三、深圳印发《深圳市金融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申报操作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申报操作指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发文文号：深金规〔2018〕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2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申报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类企业总部，即可申请市级金融总部项目用地：

1.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金融类总部企业；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关于金融类总部企业单独或联合申请总部用地的相关标准。
3. 在本市有用地需求，且在本市无自有总部用地（包括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项目用地供应标准和流程获得总部用地）的金融类总部企业。

（二）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申报递交材料

1. 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申请表；
2. 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申请报告，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现有人员规模及办公面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项目名称、申请方式（独立申请、联合建设）、产业类别（按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确定编号和细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办公人员规模、拟用地面积、拟建筑面积、用地意向区位、用地功能、建设资金来源等内容；
3. 深圳市总部企业核定申请表、总部企业资格核定、资格复查相关证明材料；
4. 审计报告（注册3年及以上的需提供近3年的审计报告，经营满1年或2年的，根据实际经营年限提供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
5. 企业纳税证明（注册3年及以上的需提供近3年的纳税证明，经营满1年或2年的，根据实际经营年限提供相应经营年限的纳税证明）；
6. 企业验资报告；
7.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深圳信用网打印，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信息；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申报，其相对控股的金融企业总部的基本信用信息也需提供）；
8. 与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如有）；
9. 深圳市商事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0.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
11. 联合申请总部用地的，除均需提供第1至10点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建设总部大厦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分配类型、比例及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12. 项目牵头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第1、2项盖本单位公章；第3、4、5、6、7、8、11（项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9、10项验原件，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其他

1. 金融总部项目遴选、用地出让、产业发展监管等均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操作指引所指金融总部项目用地，是指按照《若干措施》《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相关标准遴选确定的金融类总部企业，独立或联合申请的用于建设总部大厦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3. 满足《若干措施》相关标准且可按照或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金融机构，在根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核定为我市总部企业后，也可按照本操作指引申请金融总部项目用地。
4. 按照本操作指引获得金融总部项目用地的金融类总部企业可按照《若干措施》相关标准申请用地建设奖励金。
5.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金融总部项目遴选、用地供应及用地建设奖励金申请，由前海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具体工作。
6. 本操作指引所称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地方财力核算标准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金融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及用地申报对象、标准及材料均按照本《操作指引》执行。
8. 本操作指引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建筑行业监管最新法规

一、住建部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行建设资金落实承诺制，缩短审批时限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删去
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十五日 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十五日 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七日内 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七日内 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住建部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要求,不再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改为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文件名称: [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 建法〔2018〕98号

发文日期: 2018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 2018年9月30日

核心提示: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4〕34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第2项	(二)落实建设资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要求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保函,并提交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	2. 落实建设资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提供虚假承诺。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一条第4项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惩处,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曝光。	4.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惩处,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上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曝光。
第二条第4项	(四)关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发证机关除审核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银行付款保函、第三方担保外,还要审核建设单位提交截至申请之日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对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细化,但不得增加其他许可条件,不得要求提交与施工许可管理无关的证明材料。	4.关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实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制,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		删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表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中的“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监理合同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将“资金保函或证明”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增加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样本)(附后)

(二)废止《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

(三)废止《关于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05〕121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样本\)](#)

三、住建部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项目适用范围、招标代理资质、中标人工程合同备案等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8日

核心提示：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第一款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p> <p>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p>	<p>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p> <p>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p>
第三条	<p>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p>	删除
第十一条第二款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p> <p>（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p> <p>（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p> <p>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p> <p>（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p> <p>（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p> <p>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p>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四、住建部发文要求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建城〔2018〕96号

发文日期：2018年9月30日

核心提示：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建成了一大批以体育馆、影剧院、博物馆、火车站等公共建筑为代表，具有不同时代特征、兼具技术与艺术价值的既有建筑，构成特定历史时期的文化象征，日益成为城市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近期，一些城市简单拆除不同时期既有建筑的做法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种做法割裂了城市历史文脉，切断了居民

乡愁记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传承城市历史文脉，促进绿色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

城市发展是不不断积淀的过程，建筑是城市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不同时期建筑文化的叠加，构成了丰富的城市历史文化。各地要充分认识既有建筑的历史、文化、技术和艺术价值，坚持充分利用、功能更新原则，加强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避免片面强调土地开发价值，防止“一拆了之”**。坚持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理念，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中华文化基因，留住居民乡愁记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城市建设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机制

1. 做好城市既有建筑基本状况调查。对不同时期的重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建筑和其他各类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既有建筑进行认真梳理，客观评价其历史、文化、技术和艺术价值，按照建筑的功能、结构和风格等分类建立名录，对存在质量等问题的既有建筑建立台账。

2. 制定引导和规范既有建筑保留和利用的政策。建立既有建筑定期维护制度，指导既有建筑所有者或使用者加强经常性维护工作，保持建筑的良好状态，保障建筑正常使用。建立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既有建筑所有者或使用者定期开展建筑结构检测和安全性评价，及时加固建筑，维护设施设备，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3. 加强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管理。鼓励按照绿色、节能要求，对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增强既有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提高建筑能效。对确实不适宜继续使用的建筑，通过更新改造加以持续利用。按照尊重历史文化的原则，做好既有建筑特色形象的维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支持通过拓展地下空间、加装电梯、优化建筑结构等，提高既有建筑的适用性、实用性和舒适性。

4. 建立既有建筑的拆除管理制度。对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尽可能更新改造利用。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除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对拟拆除的既有建筑，拆除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报批程序。

（三）构建全社会共同重视既有建筑保留利用与更新改造的氛围

地方各级建设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坚持共商共治共享理念，积极宣传和普及传承城市历史

文脉、推进绿色发展的理念，鼓励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建筑历史文化和建筑资源的风气。对重要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和拆除，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不得不拆除的重要既有建筑，应坚持先评估、后公示、再决策的程序，组织城市规划、建筑、艺术等领域专家对拟拆除的建筑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民众意见。

各省（区、市）建设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拆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加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工作。

五、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工程利润标准按 15% 计算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的通知](#)

发文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文号：粤建市（2018）19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和《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54 号），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计价工作需要，加快推进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弥补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依据的缺失，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以下简称“本综合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综合定额是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的标准，是编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价款调整、竣工结算，调解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也作为企业投标报价、加强内部管理和核算的参考。

凡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均执行本综合定额；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则不得调整。

本综合定额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反映。

工商管理最新法规

一、国务院公布第一批 106 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表，分别适用 4 种管理方式

文件名称：[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文号：国发（2018）3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以来，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探索推进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证照分离”管理方式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

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附件：[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文件名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9日

核心提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为方便经营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订了相关指导意见，供经营者参考。

项目	具体条款
经营者集中	<p>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经营者集中，是指《反垄断法》第20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p> <p>（一）经营者合并；</p> <p>（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p> <p>（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p> <p>第四条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p> <p>第八条 相同经营者之间在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视为一次集中交易，集中发生时间从最后一次交易算起，该经营者集中的营业额应当将多次交易合并计算。经营者通过与其有控制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实施的上述行为，依照本条款处理。</p>

项目	具体条款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p>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申报标准，是指《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标准：</p> <p>（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控制权	<p>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p> <p>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以下统称为“控制权”），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和其他经营者的章程是重要判断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虽然从集中协议和章程中无法判断取得控制权，但由于其他股权分散等原因，实际上赋予了该经营者事实上的控制权，也属于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取得。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常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p> <p>（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p> <p>（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p> <p>（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p> <p>（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p> <p>（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p> <p>（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p> <p>（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p> <p>控制权取得，可由经营者直接取得，也可通过其已控制的经营者间接取得。</p>
营业额	<p>第五条 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p> <p>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称“在中国境内”，是指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买方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包括经营者从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但不包括其从中国向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产品或服务。</p> <p>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称“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p> <p>金融业营业额的计算，按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执行。</p> <p>第六条 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下述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p> <p>（一）该单个经营者；</p> <p>（二）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p> <p>（三）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p> <p>（四）第（三）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p> <p>（五）第（一）至（四）项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p> <p>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不包括上述（一）至（五）项所列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也不包括其在上一会计年度或之前已出售或不再具有控制权的经营者的营业额。</p> <p>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且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p> <p>如果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则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的合计营业额不应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任何一个共同控制他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或与后者有控制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p> <p>如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其营业额应包括所有控制方的营业额。</p> <p>第七条 在一项经营者集中包括收购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一部分时，如果卖方在交易后对被出售部分不再拥有控制权时，则对于卖方而言，只计算集中涉及部分的营业额。</p> <p>上述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出售资产的情况下，卖方对被出售的资产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额；二是在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卖方在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目标公司的营业额。</p>

项目	具体条款
商谈	第九条 在反垄断局决定立案审查前，经营者可就已申报或拟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反垄断局将根据商谈申请方提供的信息，就其关心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商谈不是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必经程序，经营者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商谈。

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指导意见

文件名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9日

核心提示：

为方便经营者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23条，规定如下申报文件资料，供经营者申报参考。申报人可参照申报表格式（附后）制作申报文件材料。

项目	具体条款
申报书内容	第一条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集中的性质、集中的背景、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集中将影响的市场、集中的商业考虑、经济合理性以及集中所符合的申报标准。 申报书内容应简明，并由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报书应附一份不包含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摘要。
集中各方基本情况	第二条 集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企业形式、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额（包括全球和中国境内）、公司规模及业界地位、公司设立和重要变更的历史情况等。 集中申报人应提供其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若申报人为境外企业或自然人，还应提交当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公证认证文件。 申报人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其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境外申报人应委托在境内有住所的代理人或文件签收人，并提供联系方式。
关联关系	第三条 与集中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及简介。可以使用组织系统图或其他图表来说明上述企业和个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 对于从事与所申报集中相关业务的公司，应做更详细的介绍。除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二条介绍关联方情况外，还应详细介绍其产品（服务）的情况。 对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境内投资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分公司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实体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如系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批准证书）。
集中交易概况	第四条 集中交易概况，包括：达成集中交易的背景情况；集中的性质和方式（如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合并、组建合营企业等）；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如经评估或有关部门认可，应提供相应文件）、预计完成日期；集中完成后相关公司的控制和关联关系（必要时可用图表表示公司结构）；集中所涉行业和主要产品（包括其产能、产量、销量、价格、成本等情况）；集中的动机、目的或经济合理性分析；集中后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发展计划。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第五条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市场界定及理由，包括对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界定。界定相关产品市场可以从产品本身的特性、价格、用途、消费者需求和偏好、需求和供应替代性等角度进行分析。界定相关地域市场可以从行业特点、产品性质、运输、关税、保险、消费习惯等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市场必要时应提供相关数据进行相应的经济学分析。

项目	具体条款
	2、相关市场基本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从市场总体规模及发展现状、主要市场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和联系方式、市场集中度、相关市场产品进出口状况及关税、运输成本、各国价格水平等方面分析，并提供数据来源和计算依据、证明文件等。 3、集中对市场结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集中各方最近两年营业额及市场份额、集中各方经营方式等方面分析，并提供数据来源和计算依据、证明文件等。 4、相关市场的上、下游主要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应列明与集中各方存在上、下游交易的主要企业，并介绍与上、下游企业开展交易的基本情况。 5、相关市场的供应结构和需求结构。
市场进入分析	第六条 市场进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进入相关市场在事实和法律等方面的障碍。 2、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限制，并说明集中各方在相关市场中作为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情况。 3、相关产品规模经济的重要性，相关市场上竞争者的数量和规模等。 4、潜在市场竞争和可能的市场进入。迅速进入相关市场并展开有效竞争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 5、列举近几年相关市场上的重大市场进入或退出情况，如有可能请提交进入或退出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集中的影响	第八条 集中对市场结构、行业发展、竞争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的影响。 第九条 集中可能产生的效率及相应的支持文件，应分析效率如何实现、实现时间、量化方式、消费者受益程度、不通过集中是否无法实现该效率等情况。 第十条 集中各方在相关市场以外其他市场的规模和竞争能力情况。 第十一条 集中协议，应包括与集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和附件。如果集中协议为外文，应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主要部分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 集中各方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果会计报表为外文，应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主要部分中文摘要。 第十三条 集中各方内部或外部编制的有助于评估集中的分析和报告文件等，例如集中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行业发展研究报告、集中策划报告以及交易后前景发展预测报告等。上述报告应一并提供编制人员和日期。 第十四条 如果集中被禁止，可能对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影响。

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后续衔接措施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取消《企业集团登记证》核发, 强化企业信息公示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 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 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 , 并认真做好以下衔接工作。 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 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 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 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 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 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 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 可以不再公示。 三是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 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 依法对辖区内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 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取消企业相关备案, 做好登记机关信息推送	《决定》明确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分公司设立登记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 有关企业无须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 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 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 并将有关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由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 并上传公示。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分公司(分支机构)信息导入本地登记业务系统, 实现自动提示。
调整声明方式, 提供免费公告服务	根据《决定》要求, 对于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 申请人申请补领的, 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 , 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 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企业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的, 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完善系统功能, 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集团母公司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栏目 。市场监管总局将另行印发相关技术方案,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在9月1日前完成系统升级改造, 做好登记信息的传输工作; 要采取有效措施, 方便企业履行公示义务,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并依法公示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 服务公众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 实现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数据多跑路”目标, 推动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其他最新法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京财税〔2018〕1271号\) 发改能源〔2018〕1459号](#)
2. [关于启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的通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全省推行小微企业网上免税代开电子发票系统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相关接口规范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贺岁物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8. 青岛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通告](#)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一、税务总局明确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 10 月份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问题：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了 10 月份的工资，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此，有部分单位可能会因国庆节长假而将 10 月份工资提前至 9 月底发放。各单位在 9 月底依法发放的上述本应于 10 月份发放的工资，可以适用新的基本减除费用和税率表，税务机关会实事求是地让纳税人享受到改革红利。为此，税务部门统一推广使用的扣缴客户端软件已提供了相应税款计算功能，依法提前发放工资的单位可以通过选择 10 月“税款所属期”适用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表，但相应税款仍需法定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需要提醒扣缴单位和纳税人的是，9 月份正常发放的当月工资仍需按 35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现行税率表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扣缴申报与事实不符的，税务机关后续会进行核查纠正。

二、2018 年 10-12 月“过渡期”之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政策如何处理？

来源：中国财税浪子公众微信号 王骏整理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2 日

问题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

1.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2. 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 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 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①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②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4. 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5.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本通知第五条所述的各种名目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人由于出入境原因导致当月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计算纳税。

关于以上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政策，大家稍安勿躁。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虽然已经出台，但是要等到2019年1月1日才开始正式施行，目前仅个别政策可以先行一步，提前到10月

1 日起适用。对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问题，我建议大家耐心等待。全年一次性奖金主要是和综合所得、综合税制存在一定的理念冲突。

1.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实际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请您继续执行国税发[2005]9 号文的相关规定，适用修改前个人所得税法的税率表一及其相应的速算扣除数。该方法在 2018 年度只能使用一次，此时，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仍为分类征收税制。

2.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实际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请您继续执行国税发[2005]9 号文的相关规定，**但是需要适用第七次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税率表一及其相应的速算扣除数。也就是适用新的税率表及其相应的速算扣除数。**该方法在 2018 年度只能适用一次。此时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仍为分类征收税制。

3.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否可以继续执行国税发[2005]9 号文，需要看政策变化。此时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制已经进入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税制。**全年一次性奖金这个政策既可能保留或者给与一定的执行过渡期，也可能会彻底取消。**考虑到 2019 年元旦后综合所得按年计税，而全年一次性奖金实行单独计算，没有考虑综合计税的特点，确实存在调整的可能。不过目前笔者听到的消息比较乐观，但不敢确定。

三、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有什么变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回复内容：

改革前后，分类所得的征管模式不变，继续依靠代扣代缴，实行按月、按次计税。改革后，综合所得将采取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年计税，按月、按次预缴或扣缴税款，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具体来讲：

一是按年计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二是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日常由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所得时，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年度终了，在日常预扣预缴税款的基础上，个人按年汇总全年收入和扣除后计算税款，并办理自行申报。

三是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综合税制最显著特点就是，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即，对纳税人按年计税后的年度应纳税款，与日常已缴税款进行清算，确定其应补退税款，由纳税人依法补缴或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四是优化服务、事后抽查。通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拓展办税渠道，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年度自行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第三方信息获取情况，按照相关风险指标，筛选一定比例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纳税遵从。

四、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哪些个人需要自行办理纳税申报?这将对纳税人产生什么影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1日

回复内容：

税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自行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行申报对纳税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一是纳税人可以充分主张自己的税收权益。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可根据个人实际负担情况，享受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

二是能够促进建立平等的征纳关系。通过自行申报，将纳税义务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之间的权责更加明晰，互有权利和义务，能够促进更为平等的征纳关系的构建。

三是能够让依法纳税更加深入人心。通过自行申报，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纳税遵从将普遍提升，诚实守信的纳税人能够更加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背信失信的纳税人也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约束和惩处。

但是，在“还权还责”于纳税人的同时，纳税人的义务和责任比税改前有所增加，自然

人参与办税的事项和内容更多，要求更高。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技术支撑、加大信息共享，努力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最新财税动态

一、个私企业创造全国 50%以上的税收

来源：证券日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在 10 月 11 日开幕的“2018 全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介绍，目前，个私企业占到了全国市场主体总数的 94.9%，创造了全国 60%以上的 GDP、50%以上的税收、60%的工业产值。

本次活动由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口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马正其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个私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引导的方针政策。40 年来，个私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迅速增长。1978 年全国个体经营者只有 14 万人，私营企业在允许登记后的 1989 年，总数不过 9.05 万户；到 2018 年 8 月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 6962.5 万户、私营企业 3000.2 万户，分别增长了 497 倍和 331 倍。

据了解，个私经济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目前个私经济从业人员已经达到 3.57 亿人，提供了我国 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和 9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个私经济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源泉，目前我国 65%的专利、75%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都是由个私企业完成的。

二、社保费将由税务征收 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吴秋余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从明年开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将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目前，各地税务部门已着手开展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一些企业担心社保负担加重、用人成本上升，也有员工担心社保缴费增多、实际收入变少。

从社保部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一个简单的征管部门变化，既没有提高社保费率，也没有改变征收方式，为什么就招来众多对社保负担增加的忧虑？原因就在于之前社保费存在不少“操作空间”，一些企业为追求短期利益，不依法履行社会责任，隐瞒实际工资水平，不为员工如实申报社保费，甚至不缴社保费，而员工为了眼下多拿一些钱，往往默许了企业的这种不合规行为。

客观地看，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的高增长，而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实现社保资金长远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增长，并为提高社会保险费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

社保费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既是居民生老病死开销的保障线，也肩负着调节收入差距、促进公平的责任。看待社保负担，一定要算长远账、算社会效益账，不能只看短期利益、只顾个人利益。一味地少缴不缴社保费，眼下可能很划算，长远看则会损害整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那些钻了政策空子、千方百计逃避社保费的企业，看上去企业负担少了，职工到手的钱也多了，但由此带来的社保费收入亏空和保障能力损失则是长期的。

更进一步，社保缴费漏洞的存在，还严重影响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征管漏洞让那些逃费欠费的企业占了便宜，而按规定足额参保缴费的企业反而“吃了亏”，最后可能导致合规企业越来越少、违规企业越来越多，让社保政策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这种不公平不仅体现在企业之间，个别地区甚至出台了一些区域性的优惠政策，突破了社会平均工资 60%的缴费基数下限，变相减免了社保费，侵蚀了费基，造成地区间的政策不公平。

社保缴费漏洞堵住后，一定会带来社保负担的普遍上升吗？其实不然。一般来说，社保负担高低取决于两个因素，即“缴费基数”和“社保费率”。长期以来，各种不规范的缴费行为，严重侵蚀了缴费基数，社保费收不上来，支出却必须得到保证，社保费率就很难降下去。而通过依法堵漏增收，争取实现参保群体的应保尽保，才能把社保缴费基数做实，也才能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当然，对于那些缴费不规范的企业来说，以前少缴、不缴社保费习惯了，现在会有些不适应，企业和职工难免在这个关口出现对未来社保负担的忧虑。然而，纾解这种忧虑，绝不能再回到过去钻政策空子、薅社会保障羊毛的老路上，而是要走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提高社保参保积极性的正道。

一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让企业合理合法地减负。社保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算清社保收入和支出的总账，并结合经济社会整体运行情况，将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联动，实现“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

另一方面，努力提高社保保障标准，加大养老金等社保费的全国统筹力度，不断增强社保政策吸引力。在完善征管的基础上，必须通过不断扩大覆盖面和保障范围、努力提高养老金等社保资金收益水平等措施，增强人们对于社保未来保障能力的信心，提高全社会参保缴费的动力，有效地变国家强制缴纳为个人自觉缴纳甚至主动缴纳，这样的社保政策才是健康可持续的。

社保资金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康，容不得任何闪失，需要不断改革完善征管制度，让社保资金这棵大树枝繁叶茂，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安居乐业遮风避雨，排忧解难。

三、国务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推动消费税立法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作者：蔡秋红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核心提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涉及多项相关税收内容，其中包括推动消费税立法、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方案》明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聚焦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这一目标任务，强调要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培育重点消费领域细分市场，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方案》提出了2018—2020年实施的六项重点任务中包括多项税收内容：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综合运用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调整完善车辆购置税分配政策等措施，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

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出台实施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推动消费税立法。制定出台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操作办法。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服务消费予以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革增值税 下一步减税重头戏

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易永英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核心提示：

减税，当仁不让成为今年财政政策的关键词。近日，财政部长刘昆明确表态，今年全年减税降费规模预计将超过1.3万亿元，同时还在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笔者认为接下来减税的看点就在增值税改革。

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1984年我国正式建立增值税这一法定税种，2012年，上海率先实施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全面推行。2017年我国增值税收入达5.6万亿元，占税收比重的39%。2018年上半年我国税收总收入增长14.4%，其中增值税收入增长16.6%。

今年以减税为主要目标的增值税简并税率等多项改革已经开始执行。到目前为止，减税政策效应初步显现。比如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从5月1日起下调，国内增值税前5个月平均增速为19.5%，自6月份以来逐渐下降，8月份已降至2.1%。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减税成效会更加显著。

除了已经开始执行的增值税政策落地效果值得期待，另一方面，增值税制度改革还需要结合我国的国情，借鉴国际增值税制度的发展趋势来进一步完善。

比如，在我国直接税比重逐步上升的趋势下，增值税降低税率具有一定的空间。另外，相对而言，目前增值税税率的下调幅度仍然是偏小的。而在企业研发费用抵扣方面，如果企

业没有盈利就没法抵扣，结果导致所得税减免不能惠及所有企业。在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利润增速下滑的形势下，企业部门最大的挑战其实不在于需求下滑，而是在成本上升，其中税收成本就是重要的一环。因此当前积极财政政策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尤其是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这将会有力增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力。因此，未来进一步下调企业相关税率，尤其是增值税税率值得期待。

再比如，增值税三档变两档也可以期待。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到，增值税相关措施是减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等。改革目标不是一步就能到位的，由于低税率的简并压力巨大，还需等待时机。若减税政策是有步骤逐步向着既定方向进行的话，那么下一步就可能会有进一步优化税率结构的举措推出。

总而言之，要更大规模地减税，增值税改革值得重点期待。

国际税收动态

一、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税收协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10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安哥拉总统洛伦索的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安哥拉财政部部长阿歇尔·曼盖拉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

协定将为两国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供税收确定性，对于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具有积极作用。

二、“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我国国际税收领域的变化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提示：

寄托着全球数十亿人梦想的“一带一路”倡议，今年迎来了 5 周岁生日。经过 5 年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步履坚定的努力，“一带一路”的愿景正逐步变为现实。

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带一路”倡议，催生了新型国际关系，也必然推动与之相适的国际税收新秩序的形成。我国税收的时代新定位与新担当，就是要在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下，服务国家发展需要，并为国际税收新秩序的确立作出贡献。

这 5 年，是国际税收深度参与国际经济治理和政治对话，国际税收规则和秩序重塑的 5 年；是中国以大国担当，加速完善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和 G20 税改，使国际税收规则更加公平合理的 5 年；是中国加速完善国际税收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国际税收环境的 5 年；也是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从“摸着石头过河”走向“行稳致远”的 5 年……

本期的三篇文章，正是从不同视角，聚焦“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的变化。

1、我国反避税法规体系加快建立

作者：周秀梅

在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中搭建的国际税收管理框架，使我国有了与其他国家在国际税收立法上对话的基础。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 G20 圣彼得堡峰会上“中国支持加强多边反避税合作，愿为健全国际税收治理机制尽一份力”的宣言，使我国国际税收职能定位更清晰，管理体系更科学。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我国国际税收法规体系更新、完善的步伐明显加快，形成了我国涵盖多税种的反避税法律体系。

5 年间，中国国际税收管理既提高了服务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开放的政策实践能力，又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改革，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体现在税收实践中。在对跨境交易征税时，通过防范和打击逃避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通过开展差异化跨境协调，消除投资障碍，促进经济发展。

5 年间，我国通过积极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通过改革跨境交易的所得税实体规则及程序体系，落地税改成果，在非居民税收管理、反避税管理、税收协定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实体及程序性文件，逐步建立起规范透明、利于遵从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税收管理体系。

5 年间，一批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接连出台。《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是 BEPS 行动计划在我国落地的第一项成果，对一般反避税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为加强跨国企业税收监管创造了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规范了预约定价安

排管理，完善了谈签流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明确了反避税调查实体及程序等问题。

5 年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范非居民管理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明确了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财产的征税问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加强了对滥用协定的防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范了协定的执行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即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个人；居民个人控制或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共同申报准则（CRS）首批信息交换临近，此时个人所得税法引入反避税条款正当其时。**

5 年间，我国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全面加强。为加强双边及多边税收征管合作，我国于 2013 年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于 2015 年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AEOI）。为督促金融机构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规范其报告行为，201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一行三会联合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 年，我国又签署了另一个多边税收合作法律工具——《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为征管协作提供程序和保障。作为指导工具，它可以帮企业解决税务争议，并对税收协定实施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中国国际税收规则体系。（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打通难点痛点堵点，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作者：孔丹阳

在转让定价调查环节，问卷调查显示，技术研发与市场营销方面的功能、风险及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均为最被关注的对象。因为功能分析是转让定价最核心的内容，功能分析得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转让定价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可比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从而影响最终调整结果的精准度。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我国国际税收领域的一大亮点，就是解决了以往实践中

存在的很多痛点和堵点问题。

破难点

5年间，我国税务机关深度参与 G20 税改和 BEPS 行动计划，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提出了很多规则修改意见，使得国际税收新规则、新秩序更加趋于公平合理。但是，如何把国际税改的成果转化为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则是一个难点。

根据国际税改的成果，我国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大幅修订和完善，先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等一批规范性文件，使得此次国际税改成果在我国尽快落地。这一方面兑现了国际承诺，更好地维护我国的税收权益，另一方面也使我国企业通过这些新规，充分了解国际税收新趋势。

随着国际税改成果在各国落地，“走出去”企业将面临越来越严格的国际税收征管环境和越来越高的税收透明度，这是不可避免的国际大趋势。“走出去”企业应根据国内新规的要求，认真审视自身税收风险防控体系是否健全，集团跨境交易架构可能存在的国际税收风险，事先进行调整和应对，规避税务风险，为顺利“走出去”做好税收方面的准备，增强“走出去”的竞争力。

解痛点

众所周知，税收协定在促进经济交往、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秩序、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等方面起到重大作用，是“走出去”企业的护身符。但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初，一些国际税收协定条款“老旧”问题以及协定覆盖面跟不上企业投资需要的问题比较突出，成为一大痛点。

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给“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我国税务机关近几年加速了税收协定的谈签，加速了对“一带一路”国家协定网络的搭建，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修订了部分协定。

目前，我国已有 107 个税收协定（安排），基本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走出去”企业跨境经营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不仅能有效避免双重征税，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而且能通过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争议。

随着税收协定网络的完善和税收宣传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认识到税收协定的重要性，从北京的情况看，享受协定待遇和提出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涉税争议的企业都大幅增长。

疏堵点

在以往对“走出去”企业的调研和座谈中，企业吐槽最多的就是当时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抵免制度，尤其是分国不分项抵免法和三层抵免层级的规定，使得很多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央企，由于集团架构复杂，“走出去”投资经营形式多样，很难真正享受到境外所得抵免给企业集团带来的好处，长期负担着双重征税——这成为一个典型的堵点问题。

为进一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从企业诉求最多的两个方面，完善了原来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制度。

一方面，在原来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上增加了不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并规定企业可以自行选择。企业集团可以根据境外投资国家税率水平和集团中各个实体的经营情况，统筹考虑抵免方法，使集团获得最大限度的税收抵免，降低整体税负。

另一方面，将原来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很多大型企业集团为适应“走出去”的需求，搭建较为复杂的投资架构，一般都在三层以上，三层的抵免层级远远满足不了企业集团的抵免要求，抵免层级调整到五层，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集团抵免不充分的问题，切实帮助更多的“走出去”企业享受境外税收抵免带来的好处，降低企业集团整体税负。（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荒原嬗变成特区

作者：刘润健 陈敏 董晓婷 本报记者 徐云翔

中国的南海边，有个充满活力的经济特区，叫深圳特区。柬埔寨的泰国湾畔，也有一个生机勃勃的经济特区，叫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以下简称西港特区），被称为柬埔寨的“深圳”。

从一片荒原到柬埔寨最大的经济特区，由红豆集团牵头开发建设的西港特区，搭乘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东风，已发展成为“一带一路”上合作共赢的样板。

“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红豆集团无疑是中国民营企业的先行者之一。

2008年2月，由红豆集团控股的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举行奠基仪式。回忆创业之初，集团驻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高晨霞坦言，西港特区建设初期，把投资拿出去、投下去，公司下了很大决心。因为对投资环境、国情政策不了解，最担心会遇到不公平待遇、税收争议、重复征税这样的问题。

正在担心的时候，税务部门主动上门，为企业量身定制柬埔寨税收政策及常见问题操作

指南，安排国际税收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在柬项目，并在在柬企业财务人员建立微信群，实时解答疑问，现场辅导政策，让企业在异国他乡也能享受便民办税的“春风”。高晨霞说：“仅国内采购设备投资西港特区建设一项，公司的第一笔投资就享受退免税优惠 300 多万元。”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当年，也就是 2013 年的 11 月 28 日，西港特区迎来了当年第 21 家工业企业入驻，这是西港特区成立 5 年多来第 54 家企业入驻，标志着红豆集团控股的境外园区——西港特区驶入发展快车道。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第二年，也就是 2014 年，西港特区迎来奠基成立的第六个年头。按照柬埔寨相关税收规定，建区企业及区内企业可享受 6 年~9 年的所得税免税期。公司和最早一批进驻特区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期，相继进入倒计时。减免期到期后，是否会面临重复征税，是区内所有中资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

了解到这一情况，税务部门立即与企业沟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将企业呼吁加快签订中柬双边税收协定的心声层层向上反映。通过税企共同努力，2016 年，习近平主席访柬期间，中柬政府成功签署税收协定框架，这也是柬埔寨政府签订的首个双边税收协定。今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中柬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生效，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为中资企业扎根特区解决了后顾之忧。“作为已经在柬埔寨投资多年的企业，我们对中柬税收协定的签署与生效有着深刻的感触和特别的期待。”高晨霞说。

中柬税收协定生效后，税务部门第一时间上门调研辅导，就企业关心的协定条款进行培训解读，指导企业充分享受协定优惠，提醒企业防范跨国税务风险。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5 年来，红豆集团还在不断感受国内减税的支持力度。值得一提的是，2016 年，红豆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 18.1 亿元，主要投入“智慧红豆”项目。受营改增政策利好影响，红豆集团 3 年内预计可减税 6000 余万元。“减下来的是真金白银，涨上去的是企业坚定‘走出去’的信心。”高晨霞说。

截至目前，西港特区入驻园区企业 125 家，其中中资企业 108 家，吸引投资额突破 4.6 亿美元，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2 万多个。如今，西港特区 2.0 升级版建设已全面启动，未来将打造成实现 300 家企业入驻、8 万~10 万产业工人就业的生态化样板园区。欣欣向荣的西港特区有力拉动了当地出口经济的蓬勃发展。

“我们期待着，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西港特区建设能够交上一份更好的成绩单。”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兼 CEO 周海江说。

三、SGATAR 第四十八届年会即将举办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陈恩宪 记者孙斌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日前，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常设特别工作组扩大会议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举行。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中国等作为 SGATAR 成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作为 SGATAR 永久观察员派代表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就 OECD 全球关系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能力建设、税收征管论坛能力建设和 SGATAR 能力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对 SGATAR 未来发展方向作了讨论。会议还就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在杭州举办的第四十八届年会相关安排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初步共识。

菲律宾税务局副局长玛丽莎说：“SGATAR 年会对于各成员国的税收合作与交流意义重大，我们将全力支持中国承办第四十八届年会。”

印度尼西亚税务总署国际税务司司长约翰表示，SGATAR 将继续保持在国际组织中的独特性，帮助各成员国（地区）减少差异，增强各国税收征管能力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OECD 全球关系与发展项目处副处长娃莎则表示，OECD 对于 SGATAR 的发展将给予积极支持，特别是在各成员国推进和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共同申报准则（CRS）方面给予有效的帮助，以构建更好的税收体系。

据了解，SGATAR 是亚洲、大洋洲地区唯一的官方税收组织，于 1971 年由菲律宾发起成立并举办了第一届年会，目前有 17 个成员。SGATAR 主要通过年会、工作级别会议及业务培训等形式开展相关工作，常设特别工作组相当于秘书处，负责 SGATAR 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每届年会相关工作安排。

四、山东烟台全市税务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培训班举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近日，全市税务系统大企业和国际税收业务培训班在开发区税务培训中心举行。总局国际司李巧郎副处长、省局国际处王颖调研员、省局第一税务分局汤惠琳科长到烟授课。市局孙静波副局长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孙静波副局长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转达了市局党委对此次培训工作的殷切期望，回顾了烟台税务部门近年在支持地方外向型经济与大企业发展方面相继取得的丰硕成果及获得的

总局、省局高度认可，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认清外向型经济和传统大企业在烟台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充分认识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学习紧迫感；二是从事大企业与国际税收工作，要怀抱一颗爱国之心，走出一条精兵与创新之路；三是要充分珍惜总局、省局领导来基层传经送宝的机会，增强学习自觉性，以扎实的专业知识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总局李巧郎副处长讲授了与转让定价相关的 BEPS 行动计划，对目前反避税工作的实务热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省局王颖调研员讲授了 37 号公告、9 号公告及递延纳税的相关政策，为非居民税收管理提供了政策指引。省局汤惠琳科长讲授了千户集团数据管理的有关内容，对工作要求、具体操作、审核要点进行了细致解读。市局大国科业务骨干对千户集团日常管理、关联申报等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

市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科、各县市区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工作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其他业务骨干共 90 余人参加培训。

五、自 2013 年欧盟竞争事务委员会开展税收调查以来首例 麦当劳从欧盟税收调查中“逃出生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于富霞

发文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卢森堡与麦当劳的税收协议不构成非法国家援助。这是自 2013 年欧盟竞争事务委员会开展税收调查以来第一例被判没有违反国家援助法律的决议，麦当劳也因此成为 5 年来第一家被调查后而不用向欧盟补缴税款的跨国企业。

欧盟官员：虽不违法，但不公平

欧盟竞争事务委员会专员玛格丽特·韦斯塔格表示：“根据欧盟国家援助有关法律，欧盟就麦当劳的双重不征税待遇展开调查，以判断其是否为卢森堡政府不当适用税法和税收协定的结果，以及卢森堡是否给予了麦当劳选择性竞争优势。欧盟国家援助法律的作用在于，防止成员国通过税收或其他手段给予部分选定企业优于其他企业的优势。我们的深入调查表明，麦当劳在欧洲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欧盟和美国双重不征税，原因是卢森堡与美国税法之间的不匹配，而不是卢森堡给予的特殊待遇。因此，卢森堡没有违反欧盟的国家援助法律。”

但韦斯塔格认为，麦当劳没有对相应利润缴税——从税收公平的角度看，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我非常欢迎卢森堡政府正在采取的立法措施，避免将来产生此类问题。”

国家援助审查：声势浩大，成果丰硕

那么，韦斯塔格强调的国家援助法律是什么呢？《欧盟运行条约》第 107 条第一款对此进行了定义，即“由某一成员国提供的或通过无论何种形式的国家资源给予的任何援助，凡通过给予某些企业或某些商品的生产以优惠，从而扭曲或威胁扭曲竞争，只要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均与内部市场相抵触”。

税收立法，包括税收裁定等措施由于是政府对国家财政资源的运用，通常是欧盟国家援助审查的重点对象。欧盟成员国如因实施税收裁定导致某些企业获得选择性优势，与法律和事实地位类似的其他企业相比，使之在欧盟成员国的税负有所降低，则属于违反了国家援助法律，欧盟委员会有权责令成员国予以修改、废除或避免生效，并责令受益公司补缴规定时间内的欠税。

自 2013 年 6 月起，欧盟开始对部分成员国的税收裁定个案进行国家援助审查，并在 2014 年 12 月将审查范围扩大至所有成员国。5 年来，声势浩大的国家援助审查成果可谓“硕果累累”，一时间令在欧盟的跨国巨头企业风声鹤唳。

2015 年 10 月，欧盟判定卢森堡与菲亚特、荷兰与星巴克之间的税收协议向两家公司提供了选择性税收优惠，违反了国家援助法律，并责令菲亚特和星巴克分别向卢森堡和荷兰政府补缴 2310 万欧元和 2570 万欧元的税款。

2016 年 1 月，欧盟判定比利时政府为至少 35 家跨国企业提供了非法国家援助，这属于“一种严重扭曲欧盟单一市场内部竞争活动的”行为，责令包括百威英博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和巴斯夫公司在内的 35 家企业共补缴至少 9 亿欧元的欠税和利息。

2016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对苹果公司开出“天价”税单，要求苹果公司向爱尔兰政府补缴约 140 亿欧元的税款。此举引发美国财政部的强烈抨击，指责欧盟专门针对美国企业，并且严重威胁国际税收协议。爱尔兰政府也声援美国财政部，指责国家援助调查侵蚀其税收主权。

2017 年 10 月，欧盟判定卢森堡为亚马逊公司提供非法国家援助，导致亚马逊近 3/4 的利润没有被征税，责令亚马逊向卢森堡补缴约 2.8 亿欧元的税款。

2018 年 6 月，欧盟判定卢森堡为法国能源公司 Engie 提供非法国家援助，责令后者补缴税款约 1.2 亿欧元。

麦当劳税案源于一家扶贫慈善机构——“向贫穷宣战”的“揭发”。2015 年 2 月，该机构发布报告称，麦当劳在 2009 年~2013 年通过公司架构转移利润，在欧洲避税超过 10 亿欧元。同年 12 月，欧盟竞争事务委员会宣布，已对麦当劳在卢森堡的税务问题展开全面调查，

称 2009 年的税收裁定涉嫌提供非法国家援助。麦当劳因此成为当时第 4 家因涉嫌避税而被欧盟调查的美国公司。

避税架构：双重不征税

麦当劳利用“美国-卢森堡-瑞士-美国”的公司结构实施避税。“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是隶属于麦当劳美国特拉华总部的一家分公司，注册地址在卢森堡，下设两家分公司，分别位于瑞士和美国。2009 年，麦当劳美国总部将欧洲地区的特许经营权从美国分离至位于卢森堡的公司，又通过公司内部架构分离欧洲特许经营权的“持有人”和“管理人”。其中，美国分公司负责持有欧洲特许经营权，并承担相关损益，瑞士分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欧洲特许经营权业务，并将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转交美国分公司。

2009 年 3 月，卢森堡政府对麦当劳作出第一份税收裁定：“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不在卢森堡缴纳企业所得税。作为卢森堡的居民企业，“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本应就其利润向卢森堡政府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这些利润均来自瑞士和美国分公司，根据卢森堡与两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只要“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利润已在瑞士和美国缴税，则卢森堡不再征税。根据此裁定，“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被要求每年提供其利润已在瑞士和美国缴税的材料。

此后，麦当劳与卢森堡政府就美国分公司的“常设机构”问题进一步协商。麦当劳称，根据美国税法，美国分公司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根据卢森堡税法则应判定为“常设机构”。根据税收协定，美国分公司作为在美国的“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仅在美国征税，应当免征卢森堡企业所得税。因此，2009 年 9 月，卢森堡政府对麦当劳作出第二份税收裁定：“麦当劳欧洲特许经营”公司不必提供证据证明其利润已在美国缴税。

这也就造成了麦当劳在欧洲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卢森堡和美国双重不征税的事实。但经过 3 年的调查，欧盟认为无确凿证据表明麦当劳享受非法国家援助或“特殊待遇”，顶多是法律的“不当执行”。也就是说，其本质是麦当劳利用卢森堡的国内法和税收协定的漏洞成功避税。

“向贫穷宣战”的高级活动负责人欧文·易普雷称：“欧盟委员会错过了打败麦当劳的良好机会。我们的报告显示，麦当劳在欧洲逃税的金额超过 10 亿欧元。麦当劳不仅逃税款，而且拖欠工资。”

卢森堡和麦当劳：欢迎决议，积极整改

卢森堡财政部部长皮埃尔·格拉美亚称：“我很欢迎欧盟委员会的决议，这表明当时的税收裁定是符合欧盟法律的。”

虽然平息了麦当劳的税收风波，但欧盟认为卢森堡与美国法律“不相匹配”，说明卢森堡国内法可能存在漏洞。卢森堡政府也意识到，当时的税收裁定已经不适当当今时代，跨国公司应该承担责任。因此，2018年6月，卢森堡提交了一项税法修正草案，重新定义“常设机构”，并计划要求在缔约国纳税的公司，提供当地纳税证明，避免再次出现双重不征税的情况。

麦当劳同样欢迎欧盟的决议。在一份声明中，麦当劳表示，2013年~2017年，麦当劳向欧盟缴纳的税款中仅企业所得税就超过30亿欧元，平均税率将近29%。

当然，麦当劳也已经为今后做了打算。面对日益严峻的审查趋势，麦当劳曾在2016年宣布将把国际控股公司从卢森堡转移至英国。欧洲和美国的劳工组织指责麦当劳是想从英国脱欧中获益，因为英国政府计划在2020年将企业所得税税率削减至17%，届时英国将成为二十国集团中所得税税率最低的国家。

六、应对新挑战 欧盟多项税收改革“在路上”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燕晓春

发文日期：2018年10月9日

核心提示：

9月16日至22日，2018年度东北地区反避税业务培训班在延吉召开。来自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共计150余人参加培训。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的不断发展，新经济形式与跨境贸易的复杂融合和激烈的国际税收竞争给欧盟带来了税收欺诈、税款流失、税制竞争力下降等一系列挑战。近年来，欧盟及成员国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应对上述挑战。

近年来，欧盟及成员国税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启动增值税改革计划，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探讨强化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和大力推行反避税措施等。

启动增值税改革计划，更好服务单一市场 随着单一市场的发展，欧盟区域内货物和劳务流动的规模和速度都大幅提升。现行的欧盟增值税体制是1993年制定的，难以有效服务欧盟单一市场的发展，制度缺陷日益凸显。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10月4日发布了增值税改革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对跨境货物的销售课税采用与国内课税统一的方式。对企业间跨境贸易课征增值税。增值税收入归属于最终消费者所在成员国，并按照该成员国税率课征。明确欧盟区域内货物贸

易由销售商承担纳税义务（但如果购买方为“认证纳税人”，购买方则承担直接向目的地成员国纳税的义务）。扩大使用“一站式注册机制”，跨境提供服务的欧盟成员国企业只需在注册国进行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简化发票相关要求，允许买方在跨境交易时根据本国规定准备发票，且企业无须向本国税务部门提供交易清单。

引入“认证纳税人”概念。“认证纳税人”即得到信任的欧盟企业。企业无论大小，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就可被认定为欧盟可靠的增值税纳税人。企业可向本国税务局申请“认证纳税人”身份认定，并证明其完全具备按时纳税、具有可靠的内控体系和具有偿付能力证明等条件。“认证纳税人”身份将在欧盟所有成员国之间互认，经过认证之后，企业纳税将更便捷、更省时。

实施四项“速效对策”。一是进一步简化在交易前将商品存储在目的成员国的跨境商品贸易的增值税规则。这项简化措施仅限于上述“认证纳税人”。二是简化未实际运输商品的“连续交易”的增值税规则。这项简化措施也仅限于上述“认证纳税人”。三是简化用于申请区域内供应品增值税豁免的跨境商品的运输证明。这项简化措施也仅限于上述“认证纳税人”。四是阐明在现行跨境增值税豁免规则中，除运输证明外，还需要合作企业在欧盟增值税号码电子验证系统（VIES）中记录的增值税识别号。

扩大使用“逆向征收机制”。所谓“逆向征收机制”，是将增值税纳税义务从供应环节转移到消费环节，旨在防范不法供应商逃税行为。之前如果有证据表明企业存在重大税收欺诈行为，成员国可以引入临时“逆向征收机制”加以应对。2016年12月，欧盟委员会提议，临时性扩大“逆向征收机制”的使用，并于2017年1月提交欧盟经济与财政事务委员会。该提议允许共同体内企业间超过1万欧元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贸易，全部临时性使用该机制。该机制将至少执行到2022年，待适用于这类交易的最终确定的增值税体制生效。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提升税制竞争力。

面对全球范围的减税浪潮，为吸引投资、提高本国税制的竞争力，许多欧盟成员国将税收政策重点放在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上。

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度欧盟税收政策调查报告》，2017年，英国、意大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卢森堡和斯洛伐克6国降低了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例如，匈牙利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公司所得税税率由10%~19%降至9%，该税率同时适用于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此举使匈牙利超过爱尔兰，成为目前欧洲公司所得税税率最低的国家。此外，法国、爱沙尼亚、卢森堡和英国已宣布或正在准备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例如，法国宣布，到2022年分5步将公司所得税名义税率从33%逐步降至25%。自2009年以来，欧盟15个成

员国降低了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只有 3 个成员国提高。2017 年，欧盟公司所得税平均税率从 2016 年的 22.5% 降至 21.9%。从长期趋势上看，过去 20 年欧盟范围内公司所得税最高税率一直在下降，金融危机后降速放缓，但近年来再次加快。

多方咨询，强化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就数字经济征税问题向相关利益方进行政策咨询，以确定数字经济征税的方式，从而实现税收征管更加公平高效、保证财政收入以及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等目标。通过向相关利益方展开政策咨询，欧盟委员会认为，欧盟可能需要采取短期措施和长期安排两步走的方案，解决数字经济征税问题。其中，已经确定的短期措施主要包括：明确对“数字活动”收入征税；要求在线购买非居民实体的货物或劳务时，按照付款金额征收预提税；与具有显著的“经济存在”特征的非居民实体进行远程数字交易，按收入课税等。

可能实施的长期安排包括：修改“共同统一公司税基”（CCCTB）时引入新的界定常设机构和利润归属的规则；为更好地获取企业数字活动的信息，通过单独的欧盟指令来界定常设机构和利润分配规则；引入目的地原则，据此，税收管辖权应归消费者属地所有；对数字公司的全球利润，按照在各国收入的百分比征税；调整税率。

推行反避税措施，大力堵塞税收漏洞

欧盟实施多项措施，从欧盟内部和全球层面多管齐下打击避税。

欧盟内部的反避税举措。一是**实施反洗钱新规，提高透明度**。欧盟《反洗钱指令》第四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该指令要求成员国提供查询公司受益人信息的公共端口，以加强对这些实体的监督；将消极非金融实体受益人的标准由持股比例 25% 降低至 10%；要求成员国建立中央登记册，以登记信托以及在结构或功能上类似于信托的其他法律实体的相关信息；授权金融情报机构和主管当局在查询信托和类似信托机构受益人信息时不受任何限制；要求所有义务实体对新客户和现有客户受益人均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将各国受益人登记册联网。二是**协调解决跨境增值税欺诈**。除完善增值税制度外，在欧盟财政网络增加线上信息共享系统，改进成员国沟通合作方式，对跨境增值税欺诈风险作出快速准确评估，同时还将赋予欧盟财政网络协调跨境调查的新职能。三是**探索使用新的燃料标记**。欧盟委员会对用于农业、海上运输以及供暖的柴油和煤油实行低税率，并用溶剂黄 124 作为征税标记。而对于陆路运输等其他用途的柴油和煤油正常全额征税，不含任何化学标记。由于溶剂黄 124 易于移除，税收欺诈者人为将征税标记移除后当作其他用途的燃料出售，然后将价差收入囊中，导致税收大量流失。欧盟正在探索并提出了可能用于新燃料标记的几种材料，这些材料成本也

大幅低于原燃料标记。四是提高成员国追回跨境税收债务能力。欧盟对《条例 1189/2011》作出修正，更新了税收追回援助请求沟通、后续行动程序、成员国税务局统一申请表格和文书使用以及追回税金的转移等方面的具体规则。五是同意设立“欧洲公共检查机构”，赋予其调查和起诉影响欧盟预算的刑事案件，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权力。

全球层面的反避税举措。一是发布跨国企业《公开国别报告》，向公众提供跨国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和数据。二是就“巴拿马文件”提出税收调查建议，呼吁采取措施堵塞导致激进税收筹划的漏洞，并建议在成员国层面对“有目的、系统性参与非法税收或洗钱计划”的银行及中介机构进行更严厉的制裁。三是列出非合作税收管辖地黑名单。

非居民税收

一、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发文日期：2018年9月10日

核心提示：

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为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服务水平，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全面了解并能够清晰、便捷查找到符合自身需要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税收政策和制度，降低“引进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写了《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绍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税收政策相关的基本概念及基本政策，第二章至第六章按照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和租金等所得类型，分别介绍了各所得类型的概述、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和制度，第七章介绍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税收政策。

我们希望《指引》能为已经和即将来华投资的非居民企业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导，帮助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有效防范税收风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预期的外商投资办税环境，为提高“引进来”质量和水平，培育国家引资新优势做出积极贡献。

目录

编制说明 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

一、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7
(一) 居民企业	7
(二) 非居民企业	8
二、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类型	9
(一) 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得的纳税义务	9
(二) 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所得的纳税义务	9
三、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10
四、源泉扣缴概述	11
五、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2
六、应纳税所得额	13
(一) 一般规定	13
(二) 包税情形	14
(三) 外币折算	14
七、应纳税额	15
八、税收优惠	16
(一) 国内法优惠	16
(二) 税收协定优惠	16
九、征收管理	17
(一) 纳税期限	17
(二) 纳税地点	19
(三) 扣缴税款登记	20
(四) 纳税申报	20
(五) 账簿管理	21
(六) 暂停支付	21
(七) 税款追征	21
十、税收法律责任	22
(一) 纳税人法律责任	23
(二) 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	223
十一、政策依据	25
第二章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7

一、概述	27
(一) 基本概念	27
(二) 基本分类	27
(三) 特别规定	28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30
三、应纳税额	31
四、税收优惠	31
(一) 国内法优惠	31
(二) 税收协定优惠	32
五、征收管理	32
(一) 纳税期限	32
(二) 纳税地点	33
六、政策依据	34
第三章利息	38
一、概述	38
(一) 基本概念	38
(二) 基本分类	38
(三) 特别规定	39
(四) 与利息相关的其他规定	40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2
三、应纳税额	42
四、税收优惠	42
(一) 国内法优惠	42
(二) 税收协定优惠	44
五、征收管理	44
(一) 纳税期限	44
(二) 纳税地点	45
六、政策依据	46
第四章特许权使用费	49
一、概述	49

(一) 基本概念	49
(二) 基本分类	50
(三) 特许权使用费的理解	51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4
三、应纳税额	55
四、税收优惠	55
(一) 国内法优惠	55
(二) 税收协定优惠	55
五、征收管理	56
(一) 纳税期限	56
(二) 纳税地点	57
六、政策依据	57
第五章 转让财产	60
一、概述	60
(一) 基本概念	60
(二) 基本分类	60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1
三、应纳税额	61
(一) 计算公式	61
(二) 应纳税所得额	62
四、税收优惠	68
(一) 国内法优惠	68
(二) 税收协定优惠	69
五、征收管理	71
(一) 纳税期限	71
(二) 纳税地点	72
六、间接财产转让	73
(一) 适用情形	73
(二) 合理商业目的判定	74
(三) 税务处理原则	78

（四）应税所得归属	79
（五）间接转让特别规定	80
七、跨境重组股权转让特殊性税务处理	81
（一）适用条件	82
（二）备案流程	83
八、政策依据	86
（一）基本政策	86
（二）财产转让相关政策	87
（三）跨境重组相关政策	88
第六章租金所得	89
一、概述	89
（一）基本概念	89
（二）不属于租金的情形	89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90
三、应纳税额	90
四、税收优惠	91
（一）国内法优惠	91
（二）税收协定优惠	91
五、征收管理	92
（一）纳税期限	92
（二）纳税地点	93
六、政策依据	94
第七章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96
一、应备案情形	96
（一）一般规定	96
（二）无需办理对外支付备案的情形	97
二、备案流程	99
三、政策依据	100
附件： PDF 版原文	

二、首例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顺利办结，广东惠州仲恺税务化解税企分歧护税收主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9月21日

核心提示：

近日，仲恺区税务局顺利办结首例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案件，入库企业所得税216万元，成为反避税调查工作的又一成功案例，是仲恺区税务局加强税源监控预防税款流失的又一重大成效。

主动出击 跟进调查 自上而下不打无准备之仗

仲恺区局税务工作人员到某外资企业进行走访，在与企业人员交谈过程中了解到该企业的境外母公司A近期准备被其境外控股企业B向另一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境外企业C分三次收购剩余股权，以达到百分百控股的目的。这一消息马上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该外资企业的境外股权交易，实质上是否以转让境内资产且逃避国内税款为目的？

为避免税款流失，仲恺区税务局及时跟进，一方面实时保持与市局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向上级税务机关汇报案情，请上级机关就间接转让股权征管提供政策建议和征管指导，另一方面组建团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核实情况，重点了解、核实境外非居民企业即受让方是否具有经营实质以及商业目的的合理性，做好与被转让方约谈的准备。

初战告捷 明确性质 与企业达成依法纳税共识

首次约谈中，税务人员通过案情分析，深入挖掘案情疑点。明确向企业表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的规定，确定此次回购股权的行为符合7号公告的第一条情形：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企业方面在明确规定后表示，在税局每季度举行的纳税人辅导例会上有学习到关于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的法律条文，只是对条文把握不准，不知道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因此尚未与相关税务人员汇报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税务人员的解释后企业表示会配合此次股权转让的处理并按期缴纳税款，以规避税收风险。

荆棘载途 重点突破 有力维护我国的税收主权

在约谈过程中，企业一再不同意税款的计算方式，并提出其他三种计算方式以达到减少税款的目的。税务人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通过多番的研讨，综合考虑总局公告的指引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后，告知企业该税款计算方式不符合政策的规定，明确指出其计税基础

不准确之处，纠正企业对政策的不合理延伸性理解，并解释我局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最终税企双方达成统一的计算口径，此次股权转让企业需在我国缴纳税款 216 万元。

此次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案件的成功办结，是仲恺区税务局加强税源监控预防税款流失的又一重大成效，体现了仲恺区局积极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税企联动一同维护了我国的税收主权。（编辑：郑颖、刘梦）

三、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景洪市税务局切实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税务局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景洪市税务局坚持强基提质、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

一是健全合同备案，紧盯税源。非居民税源流动性大、隐蔽性强，景洪市税务局严格执行备案规定，发挥合同备案和报告制度的税源控管作用，将与非居民税收管理相关的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截止 8 月 31 日，共计进行了 91 份合同备案。

二是强化宣传辅导，管控税源。通过集中授课、上门辅导等形式，对企业进行非居民税收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与境外单位发生涉税时应考虑的涉税事宜，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是采集第三方信息，查找税源。建立健全税源发现机制，擦亮发现税源的“眼睛”，主动到外汇管理部门调取《对公服务贸易支出数据》，逐条与备案资料和系统进行比对，发现遗漏或不匹配的数据及时与企业联系，了解具体情况，确保税务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的对外支付数据一致。

四是强化人才培养，保障税源管理的长效化。一方面抓好对非居民税收政策学习，通过参加视频培训、现场授课等形式，切实提高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另一方面入户评估，通过询问企业、查看备案资料等形式，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巩固税务干部税源管控能力。

（黄蓉）

四、跨境服务发生地适用税种不同判定原则各异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张新钢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近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开展了跨境服务贸易，与此同时，相关税务风险也时有发生。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专门开发了跨境服务贸易税收风险监控指标系统，可实现对相关税务风险的自动识别、智能分析和精准推送。日前，该智能系统在进行风险分析时，发现了这样一个典型案例。

症状：境外劳务增值税被忽略

宁波 A 公司委托新加坡企业 B 公司进行景观设计，B 公司在新加坡开展项目设计，设计成果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A 公司，A 公司支付设计服务费 180 万元。由于设计服务在境外，属于境外劳务，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境外劳务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税务人员仔细查证后发现，B 公司本应在我国缴纳的增值税，A 公司未代扣代缴。

诊断：服务发生地的判定规则不同

无须缴纳所得税，就意味着无须缴纳增值税吗？错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 号）第七条规定，提供劳务所得的来源地按照劳务（服务）的发生地确定。本案例中，由于设计服务的实际发生地是在新加坡，所以该项设计服务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地不在中国，无须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支付方亦不负有扣缴义务。

但是，A 公司和 B 公司忽略了我国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事实上，我国增值税法对于服务发生地的判定规则与企业所得税法不同。增值税在商品和服务的消费地征收，是各国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的普遍采用原则。依此原则，往往以支付者所在地作为判断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本案例中的设计服务属于境内应税服务，A 公司支付设计服务费时应当代扣代缴增值税，但查询 A 公司的申报记录发现，A 公司支付设计服务费时未扣缴增值税。

处方：提高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需要着重注意的是，企业所得税法与增值税法对于劳务（服务）发生地的判定标准有交叉，两者不完全一致。若在实际业务中将两者混淆，容易产生跨境服务贸易未正确缴纳（扣缴）税款的风险。

在笔者看来，要更好防范类似风险，可以根据两个税种分别对境内外劳务（服务）纳税义务的不同规定，设置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信息和数据的校验。实际操作中，既可将风险监控指标内化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软件（如“金三”系统）中，也可将风险监控指标加入到内控监督管理平台之中，从而实现系统自动识别和防控跨境服务贸易的税收风险，实现两个税种之间的协同管理。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

走出去税收

一、多层次解决“走出去”企业税收争议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刘诚宏 朱玉杰 王坤 孙文胜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核心提示：

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涉及其重大利益的税收争议事项都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然而，实践中真正愿意启动该程序的企业并不多。解决“走出去”企业遇到的税收纠纷等问题，根本上还是需要通过国家层面平等对话协商来维护权益。建议在法律层面完善税收相互协商制度，建立专门机构，完善多层次的税收协定框架，探索构建“国家—企业—国家”三方参与的直接对话磋商机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我国企业的投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走出去”企业遇到的各类涉税分歧和争议也在不断增加。然而，由于我国税收争议解决机制不健全，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税收争议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盈利水平。因此，有必要研究“走出去”企业税收争议解决机制问题。

当前“走出去”企业发生税收争议的原因

据天津市税务部门统计，截至2017年底，天津市实际“走出去”企业为196户（注：企业所得税归原天津国税管辖的“走出去”企业），其主要形式为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这196户“走出去”企业在境外共投资750户企业，比2016年增加了120户，同比增长19%。天津市“走出去”企业与我境外投资整体趋势保持一致，2016年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2017年以来保持平稳增长。

“走出去”企业发生税收争议的主要原因：一是境外税收信息的不对称，导致企业境外投资税收风险增加。一方面，由于其他国家税收法规及征管环境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本身对境外税收信息了解不足；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部分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存在税收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行政透明度不高等问题，企业在东道国容易受到税收歧视或不公平待遇。

二是不熟悉国际惯例，面临关联企业转让定价风险。“走出去”企业取得跨国所得，涉

及跨国所得在不同税收管辖权国家间的分配。目前各国税务当局都非常关注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特别是自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发布以来，各国纷纷采取措施推进 BEPS 成果的实施，“走出去”企业面临各国反避税调查的风险增大。

“走出去”企业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走出去”企业申请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的比例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我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涉及其重大利益的税收争议事项都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然而，实践中真正愿意启动该程序的企业并不多。据一定范围内的“走出去”企业问卷调查结果，绝大多数“走出去”企业都会遇到税收难题，但是选择愿意告知主管税务机关并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解决的只占调查企业的 11%，而实践中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的比例相当低。究其原因主要是企业对相互协商程序不了解、对协商结果的信心不足。

缺乏信息披露的法定和激励机制。相互协商程序作用的发挥，是以税务机关及时、准确获取企业涉税诉求为前提的，一旦企业不愿意向税务机关充分表达涉税诉求，这一重要的制度安排很难显示其价值。由于协商程序不是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进行的，而是在协定国主管当局之间开展。因此，除非受到相关主管当局的邀请，纳税人通常不能参与到相互协商程序的谈判中。多数时候，涉及的案情比较复杂，会涉及争议发生地的税收法规、税收协定中的概念以及有争议的税务问题。如果纳税人能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的披露汇报，并且从技术角度提出有力的抗辩说明，则可以促进主管税务机关对整个案件的理解，从而使相互协商程序的谈判更加高效和公平。

缺乏专门的组织机构。解决“走出去”企业遇到的税收纠纷等问题，根本上还是需要通过对国家层面平等对话协商来维护权益，受目前我国国际税收管理机构层级、人员配置及水平的限制，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程序的执行效率比较低。往往是已经受理的申请不能及时启动，解决税收争议的时间成本和经营成本都比较高，企业损失的税收利益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和补偿。事实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中也面临同样的困难。

解决税收争议的制度安排相对单一。“走出去”企业解决税收争议的主要渠道有三个：一是直接与投资国税务当局沟通解决；二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解决；三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在上述解决途径中，官方的主要制度安排只有一个，即相互协商程序，而“走出去”企业往往把官方解决渠道视为“最后一线希望”，如果官方的制度安排选项较少，特别是在整体效率不高的情况下，能够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通道就变得非常窄。

相互协商程序本身的局限性。首先，对在 2 年期限内未能解决的争议没有提出具体有效

的解决措施。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2007年制定的《关于有效相互协商程序指南草案》规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时间期限为2年，自相互协商程序请求受理之日起。如果出现2年内未能解决的情形，相互协商程序并没有规定具体措施，只是建议税务主管当局全面审查案情后，经过相互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以寻求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措施。其次，纳税人举证困难。在提交相互协商程序请求时，纳税人负有举证责任，而实践中，这方面的证据往往由税务机关控制，纳税人难以获得，尤其是在一些政务相对不公开的国家，这种情况更加明显。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存在不足。截至2018年6月，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中的54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从双边税收协定签订的时间来看，大部分税收协定缔结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内容上主要关注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多属于传统互惠原则基础上的税收协定，与近年来国际税收协定呈现的区域性多边化、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际税收争议仲裁条款的引入等趋势不相适应。

建立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思路

在法律和机制层面完善税收相互协商制度。一是在税收协定中表明协商案件适用仲裁的税收立场。将部分税收管辖权（2年以上的争议案件）让渡于国际仲裁机构，既是发达国家的成熟做法，也是我国融入国际规则的有益尝试。

二是税收征管法应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税收争议事项裁定权限，明确事先裁定的法律地位。事先裁定制度能够提供税法适用的确定性，在这方面企业有着广泛的客观需求。可以考虑建立若干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争议解决中心的裁定办公室，但不宜多。

三是向与我国经济交往活动比较多的国家派驻税务参赞。截至2017年上半年，我国已在17个国家派出驻外税务官，与当地主管税务当局建立起互信与交流渠道，统一协调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涉税事宜。

四是在税收法律和相关的制度设计上，规定“走出去”企业遇到境外税收争议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促进和鼓励更多的企业选择主动披露税收争议的具体事项和背景。这不仅有利于税务机关获取更多的有效信息，及时化解企业税务风险，也有利于维护国家税收主权。

建立专门机构。为提高解决税收争议事项的效率，建议在国家税务总局层面成立跨境税收争议解决委员会（或“一带一路”税收争议解决中心），“走出去”企业遇到税收争议需要裁决或寻求国家税务总局支援的，可以由这个专门委员会在法律框架下统筹处理。负责及时处理争议案件，开展税收国际协调问题的专项研究；废止过期法规，完善争议条款，以增

强税收法律法规的前瞻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减少争议产生的空间。

同时，进一步健全国家税务总局、省、市税务机关三级联动的“一带一路”税收协作交流机制，制定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争端解决的流程及规则。税务机关特别是省级税务机关应在税收救济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形成上下通达、多部门协同的税收救济渠道。

不断健全和完善多层次的税收协定框架。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谈签税收协定的进程，对于早年签署的税收协定，也要积极推动修订，进一步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并完善税收协定中的纳税人权益保护机制。如果能够谈签多边形式的税收协定，将对完善我国税收协定框架、促进“一带一路”税收协调发挥重要作用。

全面拓展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内容和空间。考虑到我国在国际税收方面的人力和物力投入有限，建议要有选择、有重点、分阶段地参与协作项目。构建区域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可借鉴欧盟税收协调的经验，首先在中国—东盟范围内试点制定关于税收争议解决法律框架，为开展后续的税收协调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推动形成常态化、持续化和多层次的税收合作机制。针对海外投资者遭遇税收歧视、产生税收争议概率有所上升的问题，各国应联合建立更为高效的国际税收争议解决机制，探索构建“国家—企业—国家”三方参与的直接对话磋商机制，减少和消除争议信息层层传递、磋商申请层层递交带来的效率低下的弊端。应进一步发挥双边、多边税收预约定价安排的作用，积极帮助企业利用这一手段规避未来可能被对方国家调查处罚的风险。

税务机关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和服务。加大相互协商程序的宣传力度，鼓励“走出去”企业主动提请启动税收协商程序，及时通过官方的正式渠道维护自身的税收利益；开通税务纠纷受理专门通道，缩短双边税收协商的时间；适当总结公开典型协商案件，便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遇到类似税收争议可以借鉴。

二、东北企业“走出去”凸显三大特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季小涵 马媛媛 本报记者 郑国勇 程丽华

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核心提示：

从税收视角看，中资企业投资俄罗斯，除了关注投资税收优惠外，还应注重选择合适的纳税制度，并重视税务合规管理。

“一带一路”5年来，位于东北亚中心地带的我国东北地区，涌现出越来越多“走出去”企业。总体看，东北企业“走出去”，具有三大显著特点。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举办了一场“走出去”论坛，邀请各界专家为从东北“走出去”的企业答疑解惑。从现场税企交流的情况来看，东北企业“走出去”凸显三大特点。

九成企业选择直接投资方式

统计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东北地区共有“走出去”企业 643 户，其中采用对外直接投资方式的有 595 户，占九成以上，累计投资额达 158.38 亿美元。从数量和金额上看，直接投资是东北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方式。

“在直接投资方式下，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税收协定。协定使用得当与否，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投资收益。”德勤北京分所国际税务合伙人张慧说。

以美国、中国香港不同税收协定下的不同预提所得税比例为例，中国香港和美国之间没有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从美国分配到香港的股息将被征收 30% 的高额预提所得税。但按照中美税收协定，则最多可以把 30% 的预提所得税率降低到 10%。对此，张慧提醒道：“没有利用协定提供的优惠或者利用协定优惠存在风险，企业可能会面临不必要的税负成本增加，长期来看会阻碍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也逐渐多元化，新设、并购等常用手段添加了更多环节，变得更为复杂。这些新方式在使用得当时，能够帮助企业享有更多优惠，但有时也会“误入歧途”，因对税收协定一知半解而导致风险。

中国总部位于大连的欧力士集团，近期在香港新设立子公司，计划借助香港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良好的国际交流环境，进一步拓展海外投资市场。当企业财务人员就此业务向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咨询时，税务人员表示，目前国际税收环境中对跨国投资不断趋严的管控，使得集团在利用分公司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必须加倍注意其中的税务风险。欧力士集团的这一做法，是居民企业在避税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子公司借以延期缴纳所得税的行为，尤为各国税务部门关注，容易被判定为受控外国公司，存在遭遇境外税务调查调整的风险。

因此，专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搭建境外构架时，要综合比较对外直接投资各种方式的优势与风险，对我国、子公司所在地、投资对象所在地三方的税收政策和彼此的税收协定通盘分析后，设置最优投资安排，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周边国家成为首选投资目的国

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东北企业“走出去”的视野更加广阔。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企业在目的地的选择上呈现出共有的特点，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成为东

北企业“走出去”的首选。

对于东北企业来说，“走出去”的第一站选择日本，在地缘上享有优势。驻大连的日本商会代表介绍，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统计，自 2013 年以来，日本的中国企业落地数量始终占据前列，呈现出中国对日投资的良好态势。

专家提醒，日本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和外国法人在日本国内有常设机构的，其经营所得、资产所得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因此，“走出去”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要，把在日本的经营活动尽量安排为不涉及常设机构的经营营业收入，从而减少税收负担。此外，中日税收协定是“走出去”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如果企业不能准确理解税收协定待遇的规定，可能存在未享受协定、未享受协定低税率或者未享受抵免、饶让的情况，而由此造成的税务成本在国内不能抵免，企业税负也将因此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一带一路”国家也进入东北企业“走出去”的版图。印度能源公司是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在印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实现收入 14 亿元，占印度国家电网特高压市场 35%；罗马尼亚辽宁工业园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 4000 万美元，入园企业数十家，涵盖电子、建材、塑料制品、纺织等领域。“走出去”的步子越来越快、越来越大，都要求企业在投资时，提前关注目标国的投资环境、公司设立程序、人工费和税负等事项，重视相关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保证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行稳致远。

传统产业海外投资优惠多

数据显示，东北三省 2018 年 1 月~8 月对外投资 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3%，今年还实现了连续 6 个月的较大增长幅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矿产资源、制造业、跨境物流等一批重大合作项目落地，东北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越来越坚定。

作为老工业基地，东北以能源、制造业为代表的部分行业长期以来都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如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一直是东北企业共同面临的难题。“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为东北开拓了全新思路。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车）是我国最大的轨道客车研发、制造、检修及出口基地，也是中国地铁、动车组的摇篮。面对国内高铁过剩而国际高铁短缺的状况，长车果断选择“走出去”，产品出口到美国、巴西、泰国、沙特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跨国经营，目前出口车数量累计超过 8900 辆，签约额超过 120 亿美元。

长车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充分享受到我国税收政策的优惠。在原来单一的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基础上增加了综合抵免法（不分国不分项），赋予企业自行选择的权利，同时，境外股息间接抵免的层级由三层调整到五层……这些优惠有效降低了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

收负担，使得税收抵免更加充分，给企业“走出去”增添了底气。

针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东北传统优势行业，“一带一路”很多国家都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如马来西亚对核准“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施行为期 5 年~10 年的所得税部分豁免，按其法定收入的 30% 征税，最高可享受 100% 的所得税豁免；被认定为印度尼西亚“先锋行业”的部分纳税人在税收优惠期间，自开始商业生产的 5 年~15 年，合格业务收入可以减免 10%，直至最高减免 100% 的企业所得税。

专家提醒，在“一带一路”国家多种税收优惠下，东北“走出去”企业可以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以自身优势项目为出发点，从装备制造合作等行业着手，积极开展对外投资。

☞每周一问

一、问题：关于五险一金，哪些能随时缴随时用？哪些到点才能用？

来源：福田税务纳税服务一

“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几种保障性待遇的合称，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那么问题来了，既然是保障性待遇，它是随缴随提的么？提用“五险一金”有何要求？一起来看！

1. 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基本医疗保险

各地规定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

住院及特殊病种门诊治疗的结算程序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出院患者的费用结算单、住院结算单及有关资料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作为每月预拨及年终决算的依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预拨上月的住院及特殊病种门诊治疗的统筹费用。

经认定患有特殊疾病的参保人员应到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

发生的医药费用直接记账，即时结算。

(1) 急诊结算程序：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到市内非定点的医疗机构及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或单位垫付，急诊抢救终结后，凭医院急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单、发票、详细的医疗收费清单等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2) 异地安置人员结算程序：异地安置异地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为其指定 1-2 所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并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异地安置异地工作人员患病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先行垫付，治疗结束后，由所在单位持参保人员医疗证及病历、有效费用票据、复式处方、住院费用清单等在规定日期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3) 转诊转院结算：参保人员因定点医疗机构条件所限或因专科疾病转往其它医疗机构诊断治疗的，需填写转诊转院审批表。由经治医师提出转诊转院理由，科主任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核，分管院长签字，报市医保中心审批后，方可转院。

转诊转院原则上先市内后市外、先省内后省外。市内转诊转院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间进行。市外转诊转院须由本市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提出。

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或单位先用现金垫付，医疗终结后，由参保人或其代理人持转诊转院审批表、病历证书、处方及有效单据，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

3. 失业保险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参加失业保险及缴费情况证明等有关材料。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4. 工商保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

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 生育保险

(1) 生育生活津贴

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后 90 日内由生育职工本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持规定材料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

(2) 产前检查费

由职工个人全额垫付，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后 90 日内由生育职工本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持规定材料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

(3) 门（急）诊、异地及在非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及治疗并发症、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或在异地及非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并将相关凭证妥善保存。手术或治疗结束后 90 日内由生育职工本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持规定材料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

(4) 生育、终止妊娠及治疗并发症的住院医疗费用

参保职工在其规定的生育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分娩、终止妊娠以及治疗并发症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个人支付的部分，由职工个人与医院直接结算，应由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服务机构结算。

各地实际情况不同，对生育保险申报的期限规定也不相同，有 3 个月、6 个月的，还有 1 年的。一般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申领。

6. 住房公积金

(1) 提取公积金

①在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单提交后，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银行会直接汇款到个人账户；

②原则上是在办理完公积金提取手续后 3 个工作日打入个人公积金账户内

③可以第 4 个工作日到银行柜台或 ATM 机上查询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是否到账，不到账可以电话 12329 咨询；

④具体情况依不同城市而定

(2) 提取公积金租金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的，可提取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3) 公积金贷款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含）以上，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培训课程

一、【2018 年 10 月 30 日周二公益讲座】第三季度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课程背景】:

2018 年上半年，税务总局、财政部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为纳税人减税减负的思路，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进入第三季度以来，部分配套政策及新的优惠政策相继发布，为清晰梳理政策脉络，深度解析热点、难点、争议问题，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等。

【课程大纲】:

一、增值税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中外合作办学等七项营改增最新政策
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
6.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3.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4.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6.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
7.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新政策

三、个人所得税

1.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
3. 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政策

四、其他

1.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财政部会计司最新解读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 “一口办理” 政策
3. 企业税务注销程序优化政策

五、现场交流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 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9:00—12:00

【培训地点】: 对报名成功的非客户学员，我们将提前一周以邮件发送培训地址

【培训费用】: 1200 元/人次，非中介机构免费

【联系方式】: 0755-82810831 胡蕾

【值班手机】: 13556806951

【联系邮箱】: hulei@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完整而造成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深圳 11 月 23—26 日培训活动】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

【课程背景】:

2015年10月，BEPS项目成果15项行动计划顺利落地并发布最终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今后，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多边税收合作开展及全球税收透明等的多重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税务部门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为推动构建全球税收新秩序、促进国际税改成果落实，积极贡献智慧、提供方案。

2013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重点，提出国际税收工作要“一年上一个台阶、三年有一个明显变化”的目标。

2014年，税务总局明确要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提出职能定位完整、法律体系完备、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组织保障有力、国际地位提升六大标准。

2015年，中央批准实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际税收成为税收改革的六大任务之一，为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

2016年，税务总局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大国地位和对外开放格局相适应，顺应国际发展形势，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税收新体系，实现国际税收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和现代化。

2018年国地税合并，北京、深圳等地税务局单独设立反避税专业调查局。反避税专业调查局成立对于积极探索实践国际税收专业化管理，以精准服务为“走出去”“引进来”企业提供新助力，多措并举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国际税收规则重构给企业跨国经营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给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带来了明媚的“春天”，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近年来，在和大家的日常交流中大家纷纷感慨国际税收知识太缺乏，期待能全面、系统地学习国际税收基础知识。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期《国际税收基础及案例训练营》，助力大家全面系统掌握国际税收基础及相关操作实务，从而敞开怀抱去迎接国际税收的明媚春天。

【参会人员】:

1. 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2. 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对国际税收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3. 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1.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打造一把打开国际税收大门的金钥匙——什么是税收管辖权？什么是国际重复征收？什么是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等等；
2. 通过案例分享让您快速掌握特别纳税调整的主要事项及实务操作——税务机关如何开展反避税调查？每一种转让定价方法如何具体运用？APA 是怎么申请的？CFC 条款对走出去企业有什么影响等等；
3. 通过案例分享让您轻松了解非居民税收的主要内容及实务操作流程——非居民税收管理涉及哪些方面？税务机关如何对非居民承包工程、提供劳务进行税务管理？非居民股权转让（含间接股权转让等）存在哪些税务风险及如何规避等等；
4.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揭开国际税收协定的神秘面纱——国际税收协定有哪些条款？什么是受益所有人条款？什么是协定反滥用条款等等；
5. 通过案例分享为您梳理走出去企业所面临的税收问题——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如何开具？如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等。

【课程设置】:**第一篇 国际税收基础知识及当前国际税收重点工作****1. 国际税收概要及主要内容**

- (1) 国际税收的概念
- (2) 国际税收涉及的主要税种
- (3) 我国国际税收管理的主要内容

2. 税收管辖权

- (1)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
- (2)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3) 居民税收管辖权

3.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消除

- (1)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 (2) 国际双重征税产生的原因分析
- (3) 国际双重征税的消除
- (4) 单边避免或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4. 税收协定及情报交换

- (1) 国际税收协定的必要性

- (2) 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的产生
- (3) 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关系处理
- (4)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 (5) 我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

5.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1) 国际避税概述
- (2) 国际避税产生的客观原因分析
- (3) 国际避税地分析
- (4) 国际避税的方法
- (5) 我国的反避税管理举措

6. 当前国际税收重点工作分析

第二篇 非居民企业税务管理及案例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概述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务管理

-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概述
-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企业身份认定涉税分析

- (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定义及认定标准
- (2) 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税收及法律利益分析
- (3) 认定为居民企业后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法及风险
- (4) 2014 年下放认定权限后“主动认定”的案例情况

4.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税务管理

- (1)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概述
- (2) 非居民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常设机构问题分析及案例
- (3) 母子公司派遣劳务常设机构问题分析及案例

5.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税务管理

- (1)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相关政策分析
- (2) “受益所有人”规则及案例分析
- (3) 非居民企业股息所得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股息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税收风险管理

6. 利息非居民税务管理

- (1) 利息非居民税收相关政策分析
- (2) 利息非居民税收案例分析

7. 特许权使用费非居民税务管理

- (1)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基本框架
- (2) 特许权使用费与财产收益、不动产所得及营业利润的区别
- (3) 特许权使用费与服务费区别及案例分享

8. 劳务非居民税务管理

9. 财产转让非居民税务管理

- (1) 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的税收法律依据
- (2) 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的征税权分析
- (3) 非居民企业直接财产转让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 (4) 非居民企业间接财产转让税收风险及案例分析

第三篇 特别纳税调整及案例

1.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解读
- (2) 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及案例分析
- (3) 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案例分析

2. 预约定价安排及案例分析

- (1) 预约定价安排基本概述
- (2) 预约定价安排的操作流程
- (3) 预约定价安排案例分析
- (4)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解析

3. 转让定价反避税调查及案例分析

- (1) 转让定价方法的比较选择及案例分析
- (2) 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及调查调整的程序
- (3) 近年来我国转让定价案例分析

4. 受控外国企业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受控外国企业及其三项判定标准

- (2) 受控外国企业税收征管规定分析
- (3) 视同股息分配所得的具体计算
- (4) 免于视同股息分配所得的情形
- (5)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应对策略

5. 资本弱化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新税法中资本弱化条款解析
- (2) 关联债资标准比例及例外
- (3) 不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的计算
- (4)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

6. 成本分摊协议实务及案例分析

- (1) 新税法下的成本分摊协议规则分析
- (2) 成本分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变更处理原则
- (3)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原则
- (4)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
- (5) 成本分摊协议案例分析

第四篇 国际税收协定及案例

1. 常设机构条款与案例分析
2.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与案例分析
3. 受益所有人条款与案例分析；
4. 协定反滥用条款与案例分析；
5. 情报交换条款与案例分析；

第五篇 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及案例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开具操作指引
2. 中国居民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实务
3.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实务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国际税务服务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互动交流、分组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2018 年 11 月 23—26 日共计四天

【培训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2号线燕南路站C出口）

【培训费用】：8000元/人（限40人）

【联系方式】：0755-82810831 胡蕾

【值班手机】：13088827747 谢老师

【联系邮箱】：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专业 务实 高效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23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6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20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IBFD及BNA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30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